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6
第二节 正 文 .....	7
一、问题 1. 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7
二、问题 2. 关于独立性.....	55
三、问题 9. 关于环保等相关事项.....	77
四、问题 10. 其他事项.....	93
第三节 签署页 .....	121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股份公司/紫江新材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紫江企业/控股股东/上市公司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沈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紫江新材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26号）
紫江有限	指	紫江新材的前身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紫藤有限	指	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系紫江新材前身的原股东，注册于日本
坤氏达	指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前身的原股东，注册于中国香港，已解散
新上海国际	指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前身的原股东，注册于中国香港
新材应用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全资子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系紫江新材分支机构
安徽新材	指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全资子公司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紫江新材现

		有股东之一
蕉城上汽	指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军民融合	指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创启开盈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维凯光电	指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乘鹰	指	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乘鹰	指	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紫江新材(含其前身)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现行有效的章程为准
《合资合同》	指	紫江新材前身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其不时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为准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紫江新材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紫江新材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不时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现行有效的规定为准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回复	指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经办律师担任紫江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2024年4月16日，紫江新材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核部下发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题 1. 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600210.SH）为上市公司，同时控制上市公司威尔泰（002058.SZ）。

请公司说明：（1）紫江企业分拆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紫江企业关于威尔泰、公司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2）报告期各期紫江企业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紫江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占同类业务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紫江企业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许可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紫江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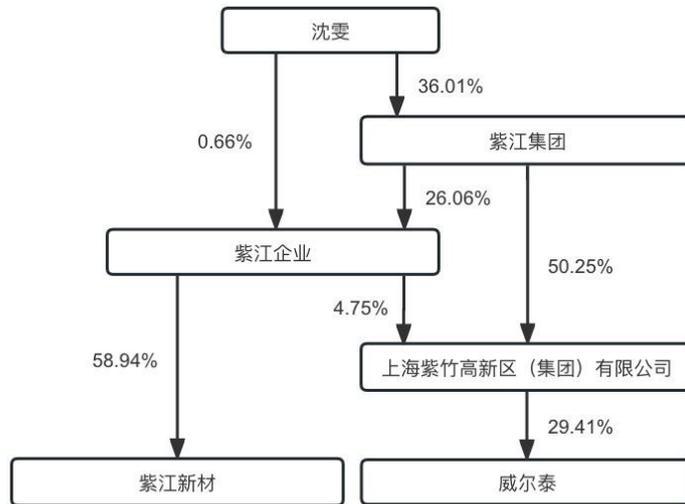
（一）紫江企业分拆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紫江企业关于威尔泰、公司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

#### 1、紫江企业分拆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

紫江新材作为紫江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成为公众公司有助于紫江新材构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与股东利益趋同的股权架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增强生产与研发能力，提升技术与创新实力，保留并吸引高水平人才；提升经营效率，增强融资能力，提升品牌和市场形象，促进业务能力进一步发展壮大。因此，紫江企业决定分拆紫江新材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2、紫江企业关于威尔泰、公司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

根据紫江企业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威尔泰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查询,紫江企业持有公司 58.94%的股权;紫江集团和沈雯分别持有紫江企业 26.06%和 0.66%的股权,紫江集团系沈雯控制的企业,沈雯持有其 36.01%股权;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持有威尔泰 29.41%的股权,紫竹高新区系紫江集团控股的企业,紫江集团持有其 50.25%股权,紫江企业持有其 4.75%股权。紫江企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威尔泰无控制权。紫江新材、威尔泰、紫江企业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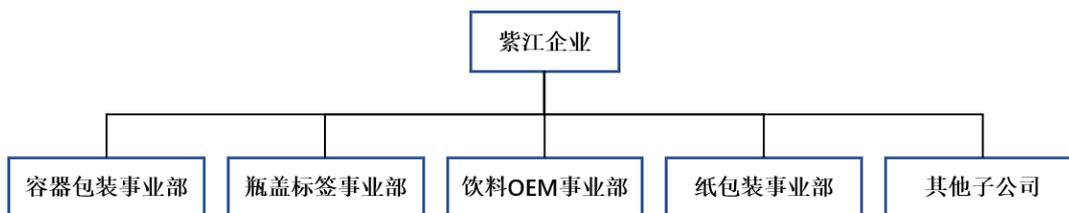


紫江新材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紫江新材将以目前在锂电池上游材料和设备领域所拥有的技术、产品和市场优势为基础,坚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材料、设备和服务方面的业务协同,为市场持续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一家技术领先、产品优秀、管理规范的世界一流的铝塑膜供应商,为铝塑膜国产化事业快速发展贡献力量。

威尔泰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及汽车检具制造业。威尔泰将利用技术团队的优势,持续开展对各类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和改进产品性能,使之保持竞争力,尤其针对电磁流量计、压力变送器及汽车检具等几类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知名度及技术领先优势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威尔泰还将努力寻求拓展各类已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发展新的产品线,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另外威尔泰也

将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和发展方向。

紫江企业在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以包装业务为核心，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包装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 PET 瓶及瓶坯、皇冠盖、塑料防盗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 OEM 等产品。紫江企业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始终以开放的思维深入开展与上下游企业多种形式的合作，实现生产组织方式的创新并共享收益，最终减少对社会总资源的占用。同时，紫江企业坚持以技术研发巩固并创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出的均质化材料、纸代塑及可降解膜类产品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紫江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主营业务主要归属于容器包装事业部、瓶盖标签事业部、饮料 OEM 事业部、纸包装事业部和其他，具体如下图所示：



综上，威尔泰、紫江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战略布局清晰，紫江新材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目前，紫江企业下属企业紫江新材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除前述情形外，威尔泰、紫江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无其他资本市场规划。

**(二) 报告期各期紫江企业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紫江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紫江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2023年 1-9月	2022-12-31/2022年 度	2021-12-31/2021年 度
资产总额	紫江新材	120,476.72	107,014.32	73,492.74

项目		2023-09-30/2023年 1-9月	2022-12-31/2022年 度	2021-12-31/2021年 度
	紫江企业	1,255,764.39	1,207,674.88	1,215,956.12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9.59%	8.86%	6.04%
营业收入	紫江新材	55,406.24	70,018.19	36,649.48
	紫江企业	733,357.84	960,794.22	952,859.30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7.56%	7.29%	3.85%
利润总额	紫江新材	8,220.62	13,832.88	7,642.08
	紫江企业	60,356.34	78,762.58	76,083.70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13.62%	17.56%	10.04%
净利润	紫江新材	6,954.51	11,908.66	6,624.59
	紫江企业	49,218.45	67,383.09	60,266.89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14.13%	17.67%	10.99%
净资产	紫江新材	53,949.59	46,975.15	37,411.41
	紫江企业	604,821.22	592,354.64	594,448.59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8.92%	7.93%	6.2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紫江新材	6,545.65	11,460.83	6,072.84
	紫江企业	43,633.16	52,431.96	53,328.50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15.00%	21.86%	11.39%

报告期内，紫江企业资产、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占紫江企业的比重较低，对紫江企业重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相对较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占同类业务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占同类业务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货的共同供应商共计 77 家，该等供应商为原材料和辅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及其他等生产企业。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 年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 <sup>注3</sup>
原 材 料 及 辅 料	1	公司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等	/	/	/	/	/	/	/	/
		紫江企业等		光银涂料等	/	/	/	/	/	/	/	/
	2	公司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PA/尼龙），主要系锂电 PA 膜	/	/	/	/	/	/	/	/
		紫江企业等		聚酰胺（PA/尼龙），主要系食品 PA 膜	/	/	/	/	/	/	/	/
	3	公司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AL）	10,996.32	22.18	9,024.38	22.24	8,383.03	16.26	4,745.32	15.93
		紫江企业等		铝箔（AL）	420.10	0.06	420.10	0.08	341.54	0.04	282.29	0.04
	4	公司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1,919.79	3.87	1,612.05	3.97	2,082.42	4.04	1,009.32	3.39
		紫江企业等		聚乙烯粒子	329.93	0.05	295.57	0.06	275.35	0.03	612.83	0.08
	5	公司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胶粘剂	/	/	/	/	/	/	/	/
		紫江企业等		油墨等	/	/	/	/	/	/	/	/
	6	公司	上海共聚化	聚丙烯粒子	1,055.21	2.13	900.69	2.22	1,556.58	3.02	1,044.88	3.51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紫江企业等	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粒子	-	-	0.00	-	/	/	74.8	0.01
7	公司	深圳妙飞贸易有限公司	CPP和胶粘剂	-	-	0.00	-	94.93	0.18	37.74	0.13
	紫江企业等		聚酯薄膜、尼龙等	0.83	0.00	0.83	0.00	/	/	0.27	0.00
8	公司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尼龙	-	-	0.00	-	/	/	42.41	0.14
	紫江企业等		尼龙	910.20	0.14	848.27	0.16	1,012.06	0.1	752.21	0.1
9	公司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AL）	-	-	0.00	-	/	/	/	/
	紫江企业等		铝箔（AL）	-	-	0.00	-	18.75	0	907.17	0.12
10	公司	上海帆润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463.60	0.94	362.65	0.89	318.53	0.62	/	/
	紫江企业等		醋酸乙酯	3,042.42	0.45	2,508.96	0.48	1,242.15	0.13	1,507.58	0.2
11	公司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铝箔（AL）	-	-	0.00	-	/	/	14.22	0.05
	紫江企业等		铝箔（AL）	1,391.37	0.21	1,391.37	0.27	1,035.67	0.11	779.2	0.11
12	公司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4</sup>	聚酯薄膜	11.05	0.02	9.94	0.02	10.91	0.02	17.17	0.06
	紫江企业等		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	1,911.38	0.28	1,763.71	0.34	2,051.00	0.21	2,318.39	0.31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薄膜								
13	公司	上海DIC油墨有限公司	表面滑性剂	5.67	0.01	4.24	0.01	5.02	0.01	2.76	0.01
	紫江企业等		油墨	1,828.90	0.27	1,512.55	0.29	1,745.61	0.18	2,460.81	0.33
14	公司	上海谛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	-	0.00	-	101.87	0.2	/	/
	紫江企业等		聚乙烯粒子	52.51	0.01	52.51	0.01	32.11	0.00	/	/
15	公司	上海德克尔工贸有限公司	喷粉	0.14	0.00	0.07	0.00	/	/	0.07	0.00
	紫江企业等		刀具	26.63	0.00	21.57	0.00	26.21	0.00	26.46	0.00
16	公司	上海及聘实业有限公司	不干胶、碳带	18.07	0.04	14.59	0.04	21.13	0.04	15.54	0.05
	紫江企业等		办公用品等	1.22	0.00	1.07	0.00	7.9	0.00	9.31	0.00
17	公司	上海不为实业有限公司	涂布剂	-	-	0.00	-	0.19	0.00	0.39	0.00
	紫江企业等		胶水	-	-	0.00	-	67.01	0.01	32.46	0.00
18	公司	上海北岗实业有限公司	粒子	4.99	0.01	4.99	0.01	6.8	0.01	/	/
	紫江企业等		粒子	186.52	0.03	186.52	0.04	301.28	0.03	/	/
19	公司	上海金住色	粒子	26.11	0.05	14.43	0.04	4.12	0.01	/	/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紫江企业等	母料有限公司	粒子	2,780.51	0.41	2,413.29	0.46	1,461.21	0.15	/	/
	20	公司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膜	15.30	0.03	12.69	0.03	31.56	0.06	/	/
		紫江企业等		聚丙烯膜	0.15	0.00	0.15	0.00	0.08	0.00	/	/
	21	公司	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胶粘剂	4.21	0.01	6.55	0.02	/	/	/	/
		紫江企业等		热熔胶	151.71	0.02	138.00	0.03	/	/	/	/
	22	公司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7.45	0.02	7.45	0.02	/	/	/	/
		紫江企业等		胶粘剂	1,215.70	0.18	1,181.57	0.23	/	/	/	/
	23	公司	上海励致化工有限公司	乙醇消毒液等	0.36	0.00	0.18	0.00	/	/	/	/
		紫江企业等		酒精等	20.31	0.00	15.07	0.00	/	/	/	/
	24	公司	苏州贝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复铝包装膜	6.81	0.01	5.45	0.01	/	/	/	/
		紫江企业等		干燥剂	1.23	0.00	1.23	0.00	/	/	/	/
包装物	1	公司	江阴市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透明胶带等	4.53	0.01	3.46	0.01	5.24	0.01	3.44	0.01
		紫江企业等		胶带	111.88	0.02	74.04	0.01	92.18	0.01	61.00	0.01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业等										
2	公司	上海鑫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	68.05	0.14	61.35	0.15	23.54	0.05	1.75	0.01
	紫江企业等		塑料制品	14.14	0.00	14.14	0.00	49.76	0.01	27.85	0.00
3	公司	常熟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15.96	0.03	9.20	0.02	17.51	0.03	22.04	0.07
	紫江企业等		纸箱	477.60	0.07	402.37	0.08	379.49	0.04	674.98	0.09
4	公司	上海大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缠绕膜/PE袋	20.66	0.04	18.33	0.05	23.6	0.05	12.87	0.04
	紫江企业等		缠绕膜/塑料袋	327.16	0.05	261.99	0.05	268.95	0.03	188.79	0.03
5	公司	上海维拉纸管有限公司	无缝纸芯	30.30	0.06	22.33	0.06	20.59	0.04	21.85	0.07
	紫江企业等		纸管	597.27	0.09	529.06	0.10	566	0.06	714.61	0.1
6	公司	上海备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夹板/纸箱	254.19	0.51	219.22	0.54	358.31	0.69	224.74	0.75
	紫江企业等		纸箱	1,929.19	0.29	1,542.94	0.30	2,146.39	0.22	1,028.07	0.14
7	公司	上海浚熠包装材料厂	3英寸中闷头	19.21	0.04	19.21	0.05	45.15	0.09	34.84	0.12
	紫江企业等		闷头	40.58	0.01	37.93	0.01	35.33	0	46.29	0.01
8	公司	上海余美祥木制品有限	木托盘	77.54	0.16	58.53	0.14	86.19	0.17	70.55	0.24
	紫江企		木盖板、托盘	208.94	0.03	201.47	0.04	155.92	0.02	118.71	0.02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业等	公司									
9	公司	上海派瑞特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蓝	-	-	0.00	-	/	/	1.37	0.00
	紫江企业等		塑料托盘	0.38	0.00	0.38	0.00	/	/	/	/
10	公司	上海嘉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水印彩色印刷纸、晒鼓等	80.56	0.16	64.46	0.16	43.04	0.08	35.09	0.12
	紫江企业等		不干胶、合格证、印刷表单等	4.94	0.00	4.68	0.00	7.47	0.00	2.21	0.00
11	公司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纸芯	-	-	0.00	-	0.92	0.00	/	/
	紫江企业等		纸芯	115.80	0.02	115.80	0.02	125.61	0.01	/	/
12	公司	上海峰鸣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胶带	11.56	0.02	11.56	0.03	11.8	0.02	/	/
	紫江企业等		胶带	275.44	0.04	213.48	0.04	107.29	0.01	/	/
13	公司	金源集团芜湖祠山包装有限公司	木托板	-	-	0.00	-	4.34	0.01	/	/
	紫江企业等		铲板等	7.38	0.00	7.38	0.00	35.11	0.00	/	/
14	公司	上海依顶塑	PCV管	348.51	0.70	265.80	0.66	349.02	0.68	/	/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紫江企业等	胶制品有限公司	PCV管	-	-	0.00	-	7.72	0.00	/	/
1	公司	德清泰德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3.58	0.01	2.48	0.01	11.69	0.02	5.81	0.02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54.15	0.01	52.80	0.01	4.29	0.00	62.35	0.01
2	公司	江阴市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5.18	0.01	0.75	0.00	7.28	0.01	1.33	0.00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6.87	0.00	6.82	0.00	1.25	0.00	4.68	0.00
3	公司	上海鸣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五金	6.86	0.01	4.85	0.01	4.33	0.01	9.04	0.03
	紫江企业等		五金	24.30	0.00	17.57	0.00	24.05	0.00	13.13	0.00
4	公司	上海暹晟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	-	-	0.00	-	1.07	0.00	0.44	0.00
	紫江企业等		五金	3.23	0.00	2.88	0.00	4	0.00	5.59	0.00
5	公司	上海淳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	23.45	0.05	23.45	0.06	8.36	0.02	20.17	0.07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38.07	0.01	36.94	0.01	26.58	0.00	29.07	0.00
6	公司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	-	0.00	-	/	/	0.32	0.00
	紫江企业等		五金、设备	2.44	0.00	2.44	0.00	7.37	0.00	5.45	0.00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7	公司	瑞安市广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溶剂	1.43	0.00	1.43	0.00	2.81	0.01	1.38	0.00
	紫江企业等		溶剂等	8.04	0.00	7.67	0.00	9.86	0	16.34	0.00
8	公司	上海村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	-	0.00	-	/	/	1.06	0.00
	紫江企业等		五金	7.38	0.00	3.90	0.00	/	/	1.87	0.00
9	公司	特沃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	-	-	0.00	-	/	/	1.53	0.01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1.11	0.00	1.11	0.00	/	/	1.05	0.00
10	公司	苏州昌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磨具及配套	2.30	0.00	2.30	0.01	/	/	0.66	0.00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	-	0.00	-	/	/	0.77	0.00
11	公司	昆山诺丹舜蒲胶辊有限公司	五金	17.30	0.03	0.00	-	8.65	0.02	11.91	0.04
	紫江企业等		五金	47.23	0.01	47.23	0.01	16.36	0.00	33.01	0.00
12	公司	上海布京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及其他	64.94	0.13	54.68	0.13	57.85	0.11	66.61	0.22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其他	28.73	0.00	24.40	0.00	109.26	0.01	165.62	0.02
13	公司	上海璜盈工贸有限公司	劳防	6.51	0.01	5.24	0.01	9.48	0.02	5.59	0.02
	紫江企业等		劳防及五金	4.29	0.00	3.76	0.00	14.99	0.00	26.09	0.00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业等										
14	公司	上海芝浦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1.37	0.00	1.37	0.00	/	/	0.56	0.00
	紫江企业等		五金	34.41	0.01	34.41	0.01	27.12	0.00	30.62	0.00
15	公司	上海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五金	35.42	0.07	26.38	0.07	21.97	0.04	21.91	0.07
	紫江企业等		费用	543.43	0.08	496.73	0.10	448.4	0.05	380.98	0.05
16	公司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0.58	0.00	0.58	0.00	0.58	0.00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	-	0.00	-	1.36	0.00	/	/
17	公司	上海固利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0.07	0.00	0.07	0.00	0.03	0.00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	-	0.00	-	0.19	0.00	/	/
18	公司	东莞市华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0.35	0.00	0.35	0.00	0.23	0.00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	-	0.00	-	0.14	0.00	/	/
19	公司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0.57	0.00	0.57	0.00	0.14	0.00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4.35	0.00	3.64	0.00	5.6	0.00	/	/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20	公司	苏州市爱德	粘尘辊等	4.91	0.01	3.86	0.01	/	/	/	/
		紫江企业等	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柔印除尘清洗机	3.08	0.00	3.08	0.00	/	/	/	/
其他采购	1	公司	苏州市信德	五金	-	-	0.00	-	/	/	/	/
		紫江企业等	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及费用	562.67	0.08	426.89	0.08	0.2	0.00	10.88	0.00
	2	公司	上海京晶软	办公品	-	-	0.00	-	0.39	0.00	/	/
		紫江企业等	门制造有限公司	费用及设备	2.26	0.00	2.26	0.00	0.27	0.00	9.28	0.00
	3	公司	林德(中国)	五金及搬运车等	2.35	0.00	2.35	0.01	0.07	0.00	9.65	0.03
		紫江企业等	叉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叉车	193.06	0.03	70.47	0.01	/	/	14.75	0.00
	4	公司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气体	0.34	0.00	0.30	0.00	0.05	0.00	0.02	0.00
		紫江企业等		气体	8.26	0.00	7.45	0.00	5.83	0.00	5.67	0.00
	5	公司	上海辰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五金	-	-	0.00	-	17.17	0.03	74.95	0.25
		紫江企业等		修理费	567.13	0.08	429.83	0.08	480.67	0.05	158.67	0.02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6	公司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4.57	0.01	4.57	0.01	1.22	0.00	1.22	0.00
	紫江企业等		费用	156.27	0.02	132.22	0.03	532.86	0.05	207.91	0.03
7	公司	上海勇颀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品	15.52	0.03	13.13	0.03	10.81	0.02	/	/
	紫江企业等		办公品	51.25	0.01	20.48	0.00	51.6	0.01	29.88	0.00
8	公司	上海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0.42	0.00	0.42	0.00	/	/	3.06	0.01
	紫江企业等		电子产品	137.50	0.02	130.44	0.02	6.81	0.00	23.13	0.00
9	公司	上海雷允上颀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劳防	-	-	0.00	-	/	/	3.19	0.01
	紫江企业等		劳防	0.49	0.00	0.49	0.00	8.72	0.00	15.2	0.00
10	公司	上海赣莘贸易有限公司	劳防	-	-	0.00	-	1.23	0.00	/	/
	紫江企业等		劳防	20.37	0.00	15.23	0.00	17.38	0.00	8.3	0.00
11	公司	上海富瑞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0.08	0.00	0.08	0.00	1.12	0.00	1.65	0.01
	紫江企业等		费用	6.75	0.00	6.75	0.00	1.71	0.00	1.5	0.00
12	公司	上海达洲水	五金	4.31	0.01	4.31	0.01	/	/	23.79	0.08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紫江企业等	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五金及工程施工	456.25	0.07	240.07	0.05	625.56	0.06	484.77	0.07
13	公司	上海势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电脑	-	-	0.00	-	1.72	0.00	/	/
	紫江企业等	电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	-	0.00	-	3.81	0.00	/	/
14	公司	上海运成印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	3.30	0.01	0.32	0.00	/	/	/	/
	紫江企业等	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费用	72.17	0.01	48.76	0.01	/	/	/	/
15	公司	上海泰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	3.48	0.01	/	/	/	/	/	/
	紫江企业等	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0.56	0.00	/	/	/	/	/	/
16	公司	江苏湿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	0.42	0.00	/	/	/	/	/	/
	紫江企业等	气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4.96	0.00	/	/	/	/	/	/
17	公司	全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0.24	0.00	/	/	/	/	/	/
	紫江企业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0.52	0.00	/	/	/	/	/	/
18	公司	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0.38	0.00	/	/	/	/	/	/
	紫江企业等	械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0.82	0.00	/	/	/	/	/	/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2</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sup>注3</sup>
19	公司	洛良(上海)	五金	1.06	0.00	/	/	/	/	/	/
	紫江企业等	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0.75	0.00	/	/	/	/	/	/

注1：供应商核查范围主要系采购原料、辅料、包装物、备品备件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注2：表格中披露的“紫江企业等”指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3：紫江企业等中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比指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供应商当期的采购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期的采购总额。

注4：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更名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占同类业务比重情况如下:

1) 铝箔采购

期间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重(%)
2023年度	共同供应商	10,996.32	50.41
	其他	10,817.35	49.59
2023年1-9月	共同供应商	9,024.38	50.37
	其他	8,892.58	49.63
2022年度	共同供应商	8,383.03	37.11
	其他	14,205.28	62.89
2021年度	共同供应商	4,759.54	42.61
	其他	6,410.99	57.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铝箔的占比分别为42.61%、37.11%、50.37%和50.41%。主要系公司向共同供应商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箔所致,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代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77.SH)的铝箔,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77.SH)也是同行业公司明冠新材(688560.SH)的铝箔供应商,公司选择向代理商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历史合作的延续,及与代理商合作具有更好的结算账期、稳定的质量和服务。

2) 聚丙烯粒子采购

期间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业务比重(%)
2023年	共同供应商	3,006.09	52.55
	其他	2,714.00	47.45
2023年1-9月	共同供应商	2,520.49	55.55
	其他	2,016.54	44.45
2022年度	共同供应商	3,751.79	55.16
	其他	3,049.33	44.84
2021年度	共同供应商	2,004.55	52.07
	其他	1,845.27	47.9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聚丙烯粒子的占比分别为52.07%、55.16%、55.55%和52.55%。主要系公司向共同供应商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粒子所致,在公开市场上聚丙烯粒子供应商较为集中,能够匹配铝塑膜用流延聚丙烯粒子的供应商较少。

## 3) 流延聚丙烯采购

期间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业务比重(%)
2023年度	共同供应商	15.30	0.08
	其他	18,862.54	99.92
2023年1-9月	共同供应商	12.69	0.16
	其他	7,860.72	99.84
2022年度	共同供应商	31.56	0.32
	其他	9,815.90	99.68
2021年度	共同供应商	923.88	16.23
	其他	4,767.54	83.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流延聚丙烯的占比分别为 16.23%、0.32%、0.16%和 0.08%。主要系公司向共同供应商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流延聚丙烯所致。

## 4) 聚酰胺膜、胶粘剂采购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聚酰胺膜、胶粘剂,其中向共同供应商采购聚酰胺膜、胶粘剂占比较高,主要系上游聚酰胺膜、胶粘剂供应商较为集中。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 7 家共同供应商,采购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具体差异
		公司	紫江企业等 <sup>注</sup>	
1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等	光银涂料等	品类及用途不一致: 为公司供应胶粘剂,用于铝箔、CPP 及 PA 之间的复合, 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涂料, 主要用于镀铝膜上的颜色涂层
2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胶粘剂	油墨等	品类及用途不一致: 为公司供应胶粘剂,用于铝箔、CPP 及 PA 之间的复合, 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油墨, 主要用于软包装膜上的图案印刷
3	厦门长塑实业	聚酰胺(PA)	聚酰胺(PA/	品类及用途不一致: 供给公司是锂

序号	共同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具体差异
		公司	紫江企业等 <sup>注</sup>	
	有限公司	/尼龙), 主要系锂电 PA 膜	尼龙), 主要系食品 PA 膜	电 PA 膜, 用于铝塑膜; 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的是普通食品 PA 膜, 主要用于食品包装
4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铝箔	用途不一致: 向公司供应用作在铝塑膜上的铝箔, 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的铝箔主要用于药品包装。 品类不一致: 两者在合金牌号、材料的拉伸, 延伸等理化性能及外观要求等方面不一致
5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聚乙烯粒子	粒子品类不一致: 向公司供应聚丙烯粒子, 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聚乙烯粒子。 粒子生产材质及用途不一致: 聚丙烯粒子主要由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普遍用于生产 CPP 膜, 而聚乙烯粒子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普遍用于生产聚乙烯薄膜。
6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7	深圳妙飞贸易有限公司	CPP 和胶粘剂	聚酯薄膜、尼龙以及 CPP 蒸煮膜	品类及用途不一致: 向公司供应进口 CPP 及进口胶粘剂, 作为铝塑膜生产的主要原料,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聚酯薄膜、尼龙及 CPP 蒸煮膜, 用于冷冻食品的包装袋。

注: 表格中披露的“紫江企业等”指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及期后（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供应商通常按年度议价，使用年度框架合同+制式订单约定价格，故将 2023 年 1-9 月及期后采购单价合并列示为 2023 年度采购单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第三方单价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采购主体 <sup>注1</sup>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单价（不含税）	第三方单价（不含税）	采购单价（不含税）	第三方单价（不含税）	采购单价（不含税）	第三方单价（不含税）
原材料及辅料	1	公司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等	元/公斤	/	/	/	/	/	/
		紫江企业等		光银涂料等	元/公斤	/	/	/	/	/	/
	2	公司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PA/尼龙），主要系锂电 PA 膜	元/公斤	/	/	/	/	/	/
		紫江企业等		聚酰胺（PA/尼龙），主要系食品 PA 膜	元/公斤	/	/	/	/	/	/
	3	公司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AL）	万元/吨	2.93	2.76-3.01	3.1	2.91-3.21	2.71	2.61-2.76
		紫江企业等		铝箔（AL）	万元/吨	2.64	2.95	2.79	3.02	2.54	2.52
	4	公司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元/公斤	32.84	36.28	36.47	36.28-37.17	34.32	34.51
		紫江企业等		聚乙烯粒子主料、辅料	元/公斤	主料 11.15；辅料 3 1.18	主料 13.54；辅料 31.5	主料 15.12；辅料 30.58	主料 14.60；辅料 33.09	主料 13.48；辅料 30.10	主料 14.60；辅料 34.50

5	公司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胶粘剂	元/公斤	/	/	/	/	/	/
	紫江企业等		油墨等	元/公斤	/					
6	公司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元/公斤	9.37	9.47	10.85	11.15-11.68	11.21	11.59-11.68
	紫江企业等		聚乙烯粒子	元/公斤	/	/	/	/	10.18	11.24
7	公司	深圳妙飞贸易有限公司	CPP 和胶粘剂	元/公斤	/	/	CPP3.93	CPP3.36	CPP3.93, 胶粘剂 114.97	CPP3.36; 胶粘剂 97.35
	紫江企业等		聚酯薄膜、尼龙等	元/公斤	/	本期采购金额为 0.83 万元, 采购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本期采购金额为 0.27 万元, 采购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8	公司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尼龙	元/公斤	/	/	/	/	22.57	19.03-20.80
	紫江企业等		尼龙	元/公斤	17.38-18.41	/	19.65-23.08	/	22.64-23.37	
9	公司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AL)	元/公斤	/	/	/	/	/	/
	紫江企业等		铝箔 (AL)	元/公斤	/	/	25.79	/	24.4-27.61	
10	公司	上海帆润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元/公斤	6.58	6.19	7.53	7.52	/	/
	紫江企业等		醋酸乙酯	元/公斤	醋酸乙酯	醋酸乙酯 6.01;	7.07	7.88	8.08	

	业等	公司			6.05; 醋酸正丙酯 6.84	醋酸正丙酯 6.84					
11	公司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铝箔 (AL)	元/公斤	/	/	/	/	27.53	24.36-26	
	紫江企业等		铝箔 (AL)	元/公斤	26.67-27.35	/	27.05-29.3		25.09-27.78		
12	公司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2</sup>	聚酯薄膜	元/公斤	8.5	本期采购金额为 11.05 万元, 采购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0.16	11.68	11.79	10.81	
	紫江企业等		聚酯薄膜;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元/公斤	聚酯薄膜 7.28;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9.27	聚酯薄膜:7.43;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9.03-9.47	聚酯薄膜:8.51-9.94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11.27-12.42	聚酯薄膜: 9.74;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11.68	聚酯薄膜: 9.95-10.33;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11.04-11.94	聚酯薄膜: 9.48;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11.50-12.84	
13	公司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表面滑性剂	元/公斤	82.83	本期采购金额为 5.67 万元, 采购金额较小, 不予比价	85.29	85.6	84.04	84.2	
	紫江企		油墨	元/公斤	19.8-90.15	21.5-89.5	21.54-90	22-91	20.3-88.38	20.2-84.5	

	业等										
14	公司	上海谛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元/公斤	/	/	8.72-15.49	8.98-15.8	/	/	
	紫江企业等		聚乙烯粒子	元/公斤	11.48	/	10.44	11.13	/	/	
15	公司	上海德克尔工贸有限公司	喷粉	元/箱	707.97	本期采购金额为0.14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不予比价	/	/	707.97	743.36	
	紫江企业等		刀具	元/米	1,168.14	本期采购金额为26.63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4.39-1, 151.1	本期采购金额共计26.21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4.16	本期采购金额共计26.46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6	公司	上海及聘实业有限公司	不干胶、碳带	元/卷	/	碳带 79.65；不干胶 70.80	不干胶 69.91-198.23	不干胶 69.03-205.31	不干胶 49.56-69.91；碳带 84.07	不干胶 48.67-72.12；碳带 86.73	

		紫江企业等		办公用品等	元/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 万元、7.9 万元和 1.22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7	公司	上海不为实业有限公司	涂布剂	元/公斤	/	/	97.35	本期采购金额共计 0.19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97.35	本期采购金额共计 0.39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胶水	元/公斤	/	/	37.17	38.05	37.17	42.3
18	公司	上海北岗实业有限公司	粒子	元/公斤	36.28	本期采购金额为 4.99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36.28	36.28	/	/
	紫江企业等		粒子	元/公斤	25.22	26.55	24.91-35.1	26.55-35.39	/	/
19	公司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	粒子	元/公斤	29.2	29.65	41.59	本期采购金额共计 4.12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紫江企业等		粒子	元/公斤	22-28.88	29.64	29.05	29.64	/	/

	20	公司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膜	元/平方	2.09	1.98	1.5	1.45	/	/
		紫江企业等		聚丙烯膜	元/公斤	11.99	本期采购金额为 0.1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1.95	采购金额为 0.08 万元，金额较小，无需获取第三方比价	/	/
	21	公司	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胶粘剂	元/公斤	14.44	本期采购金额为 4.21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热熔胶	元/公斤	19.03-24.87	20.5-24	/	/	/	/
	22	公司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元/公斤	24.34	本期采购金额为 7.4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胶粘剂	元/公斤	13.98-30.54	14.33-32.30	/	/	/	/
	23	公司	上海励致化工有限公司	乙醇消毒液等	元/公斤	18.58	本期采购金额为 0.3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	/	/	/	/

						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酒精等	元/公斤	食品级片碱 7.35;酒精 19.54;	食品级片碱 7.08;酒精 19.87;	/	/	/	/
	24	公司	苏州贝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复铝包装膜	元/卷	1,362.83	本期采购金额为 6.81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干燥剂	元/包	0.34	本期采购金额为 1.23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包装物	1	公司	江阴市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透明胶带等	元/卷	3.87	本期采购金额为 4.53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不予比价	3.87	3.81	3.66	3.89
		紫江企业等		胶带	元/卷	3.86-4.28	3.98-4.42	3.86-4.29	3.98-4.42	3.13-21.93	3.64-22.5
	2	公司	上海鑫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	元/支	139.82-254.87	141.59-265.49	139.82	138.62	141.89	137.17
		紫江企业等		塑料制品	元/块	261.95	272.57	315.04	327.43	159.29-269.03	168.14-265.49
	3	公司	常熟济丰	纸箱	元/支	2.13-3.15	2.08-3.17	3.36	3.68	3.42	3.49

	紫江企业等	包装纸业 有限公司	纸箱	元/只	5.29-5.39	5.75-5.84	5.5-6.14	6.2-6.7	5.88-6.1	5.85-6.2
4	公司	上海大觉 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	缠绕膜/PE袋	元/公斤	机用缠绕膜 9.73; 手用缠绕膜 9.38	机用缠绕膜 10.09; 手用缠绕膜 9.73	缠绕膜 9.38-9.73	缠绕膜 11	PE袋 13.33; 缠绕膜 9.48-9.87	PE袋 13.8; 缠绕膜 10
	紫江企业等		缠绕膜/塑料袋	元/公斤; 元/只	塑料袋 0.1-0.54 缠绕膜 9.73-11.8	塑料袋 0.12-0.88; 缠绕膜 9.91-1.95	缠绕膜 9.73-11.8 8 塑料袋 0.14-0.58	缠绕膜 9.83-10.99; 塑料袋 0.15-0.6	缠绕膜 9.83-1.08; 塑料袋 0.08-0.51	缠绕膜 9.88-11.13; 塑料袋 0.08-0.53
5	公司	上海维拉 纸管有限 公司	无缝纸芯	元/支	5.1-6.14	5.31-7.08	6.71	6.38	6.36	6.55
	紫江企业等		纸管	元/公斤	纸芯 2.05-62.4 纸管 2.37-136.7	纸芯 2.26-65.49 纸管 0.55-150.44	1.04-148.63 8.65	2.23-148.63	1.29-136.53	1.32-136.5
6	公司	上海备拉 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	纸夹板/纸箱	元/片; 元/只	纸夹板 1.33; 纸箱 14.79	纸夹板 1.40; 纸箱 14.34	纸夹板 1.5-8.44/ 纸箱 3.46-15.4	纸夹板 1.58-9.12/ 纸箱 3.68-16.19	纸夹板 1.47-4.78/ 纸箱 3.42-6.17	纸夹板 1.55-4.89/ 纸箱 3.50-6.37
	紫江企业等		纸箱	元/只	中号箱 0.392.8	中号箱 0.397.35	0.9-97.34	0.93-101.77	1.53-84.32	1.57-84.39
7	公司	上海浚熠 包装材料 厂	3英寸中闷头	元/只	1.59	1.64	1.59	1.61	1.59	1.64
	紫江企业等		闷头	元/只	0.28-0.65	0.31-0.66	0.28-0.64	0.28-1.59	0.27-5.31	0.28-5.31

8	公司	上海余美祥木制品有限公司	木托盘	元/只	木盖板 14.7-21.24; 木托盘 41.68-74.86	木盖板 15.04-21.68; 木托盘 42.27-75.22	42-76.2	40.52-75.22	40.92-54.05	40.34-53.88
	紫江企业等		木盖板、托盘	元/片; 元/块	胶合盖板 14.44 蒸托盘 92.92	胶合盖板 6.02-11.69 蒸托盘 96.46	32.83-15.044	31.29-154.87	木盖板 26.48; 托盘 47.37-64.67	木盖板 25.5; 托盘 45.7-72.5
9	公司	上海派瑞特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蓝	元/块	/	/	/	/	274.34	269.91
	紫江企业等		塑料托盘	元/块	本期采购金额为 0.38 万元, 采购金额较小, 不予比价		/	/	/	/
10	公司	上海嘉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水印彩色印刷纸、硒鼓等	元/个; 元/令; 元/张; 元/片;	水印彩色印刷纸 0.13	水印彩色印刷纸 0.14	不干胶 0.84 元/个 水印彩色印刷纸 0.13 元/令	不干胶 0.93 元/个; 水印彩色印刷纸 0.12 元/令	不干胶 1.33 元/个、水印彩色印刷纸 0.13 元/令	不干胶 1.31 元/个、水印彩色印刷纸 0.14 元/令
	紫江企业等				不干胶、合格证、印刷表单等	元/卷; 元/盒; 元/本				
11	公司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纸芯	元/支	/	/	7.17	采购金额较小, 无需获取第三方比价	/	/
	紫江企业等		纸芯	元/支	1.94-132.2	/	1.61-16	1.68-169.20	/	/

		业等				7		2.7			
		公司		胶带	元/卷	86.73	92.92	88.5	97.35	/	/
	12	紫江企业等	上海峰鸣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胶带	元/卷	TESA 72 226 双面 胶带 5575. 22	5,752.21	298.89	318.58	/	/
						tesa282.12	292.04				
	13	公司	金源集团 芜湖祠山 包装有限 公司	木托板	元/块	/	/	63.02-6 4.41	采购金额4.34万 元，整体采购金 额较小，无需获 取第三方比价	/	/
		紫江企业等		铲板等	元/块	铲板 32.74 -42.48	铲板 34.51-44. 25	32.74-6 6.37	33.63-69.02	/	/
	14	公司	上海依顶 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	PCV 管	元/支	2.39-113.7 2	/	2.83-98. 12	2.94-101.77	/	/
		紫江企业等		PCV 管	元/支	/	/	11.63-18	采购金额7.72万 元，整体采购金 额较小，无需获 取第三方比价	/	/
	1	公司	德清泰德 机械有限 公司	设备配件	元/件	分切刀刀 架 163.72	分切刀刀架 17 0.8	分切刀 刀架：1 63.72/胶 条：203. 54	分切刀刀架：15 7.52/胶条：238. 05	81.93-139.30	225.66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元/件	设备: 491, 150.44	设备: 548,672. 57	本期采购金额 4.29 万元, 主要为维修费支出,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本期采购金额 62.35 万元, 主要为维修费支出,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2	公司	江阴市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元/套	压辊: 13, 274.34-16, 814.16	压辊: 11,946.9 0-17699.12	铁辊: 1, 814.16/ 导辊:72 5.66	铁辊: 1,592.92/ 导辊: 796.46	13,274.34	12,389.38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元/套	39,253.09	35,398.23	本期采购金额 1.25 万元, 总体采购金额较小, 且种类多样,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本期采购金额 4.68 万元, 总体采购金额较小, 且种类多样,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3	公司	上海鸣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五金	元/盒; 元/根; 元/套	刮墨系统 38,053.1	刮墨系统 38,93 8.05	刮墨系统:18,58 4.07/塑料刮刀: 1,327.43	塑料刮刀: 1,371. 68/刮墨系统采购金额为 1.86 万元, 为定制化产品, 无第三方可比报价	塑料刮刀: 1 327.43/网辊 2 2,123.89	塑料刮刀: 1,398. 23/网辊: 定制化产品, 无可比第三方报价, 本期采购金额 2.21 万元	
	紫江企业等		五金	元/把	油墨刮刀: 20.35- 58.41; 筒网纹辊翻新: 13, 805.31	油墨刮刀: 21. 68-60.18;筒网纹辊翻新: 14, 690.26	刮刀: 2 0.35/网纹辊: 1 4,192.48	刮刀: 21.24/网纹辊: 15,044.25	刮刀: 20.35	刮刀: 21.68	
4	公司	上海暹晟机电有限	五金	元/根	/	/	气压轴: 2,668.58	气压轴: 2,300.8 5	气压轴: 1,46 0.18	气压轴: 3,451.3 3/	

		公司		五金	元/根	本期采购主要为修理费，共计3.23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收卷轴： 18,831.86	收卷轴：12,778.76-23,362.83	气涨轴：1,263.72-1,529.20 /压辊：1840.71-6777.70	压辊：4,362.83
	5	紫江企业等	上海淳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及费用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38.07万元，主要为维修费，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机械零件：257.43-2475.25/成型板：79.21-1,188.12	机械零件：24,357.29	采购金额为8.36万元，为定制化零件，无第三方可比价格	机械零件：33,620.26	本期采购金额29.07万元，主要为定制化零件，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6	紫江企业等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设备	元/台； 元/个	热封测试仪：22,123.89	/	/	/	1,592.92	1,663.72
	7	公司	瑞安市广	溶剂	元/公斤	119.47	123.89	115.04	119.47	115.04	121.68

	紫江企业等	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溶剂等	元/公斤	洗板液：19.47；硅胶板 309.74	洗板液：123.89；硅胶板 309.74	115.04-19.46		115.04	
8	公司	上海村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元/根	/	/	/	/	本期采购金额 1.0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五金	元/根	套筒：18, 584.07	/	/	/	本期采购金额 1.8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9	公司	特沃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	元/套	/	/	/	/	15,309.73	16.106.19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元/套	维修费：1,061.95	/	/	/	本期采购金额 1.0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0	公司	苏州昌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磨具及配套	元/套	冲壳模具 5,663.72-6,017.7	5,177	/	/	本期采购金额 0.66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元/套	/	/	/	/	本期采购金额 0.77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1	公司	昆山诺丹舜蒲胶辊有限公司	五金	元/根	压辊 655.75-3582.30	压辊 796.46-3,805.31	压辊：954.87-3,623.89/ 胶辊：176.99-3,838.05	压辊：884.96-3,539.82;胶辊：442.48-8,292.40	2,700.02	991.15-3,097.35
	紫江企业等		五金	元/根	胶辊：752.21-5,663.72	胶辊：831.86-7,610.62	压辊：1528.32-8032.74/		1,706.19-4,424.78	

								胶辊：5 75.22-59 29.20			
12	公司	上海布京 贸易有限 公司	五金及其他	元/台； 元/卷；元 /个；元/ 只；元/ 米	气体检测 仪 830.09- 12,283.1 9； 百洁布、 擦拭布：0. 779-149.5 9	气体检测仪：8 67.26-12,345.1 3；百洁布、擦拭 布：0.88-157.5 3	过滤袋： 8.7；隔膜 泵：2,61 1.25；擦 拭布：1 60.89	过滤袋：8.67/隔 膜泵：2,814.16； 擦拭布：172.57	风机：2,052. 39；擦拭布：1 67.26 电线电 缆：7.93	风机：2,123.89； 擦拭布：177.00； 电线电缆：7.96	
	紫江企 业等		五金及其他	元/台； 元/卷；元 /个；元/ 只；元/ 米	电容器：6 19.47； 油缸：4,1 15.04	电容：653.08； 油缸：4,336.28	高温漆 布无：1 54.87/海 绵：13.14 /电动蒸 汽阀 V Y5110L 0013 15 A：3,05 3.10	高温漆布无：16 6.37/海绵：13.72- 17.26/电动蒸汽 阀 VY5110L001 3 15A：2,841.50	电动蒸汽：2, 876.11-3,230. 19/隔膜泵：2, 584.07	电动蒸汽：3,553. 08-3,747.79/隔膜 泵：3,037.17	
13	公司	上海瑛盈 工贸有限 公司	劳防	元/付； 元/双	手套 2.13	手套 2.21	尼龙手 套：2.48； 工作服 装秋：1 00；白擦	尼龙手套：2.30； 工作服装秋：10 6.19；白擦布：14. 24	耳塞：6.02； 尼龙手套：2. 83	耳塞：7.37；尼龙 手套 2.83	

								布：13.8 6			
	紫江企业等		劳防及五金	元/付； 元/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6.09 万元、14.99 万元和 4.29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4	公司	上海芝浦 印刷技术 有限公司	五金	元/盒	蔡恩杯 1,5 88.5	蔡恩杯 1,637.1 7	/	/	不锈钢刮刀： 3,982.3	不锈钢刮刀：4,1 59.29	
	紫江企业等		五金	元/把	7.96	8.32	本期采购金额 27.12 万元， 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 价		刮刀：7.96	刮刀：9.73	
15	公司	上海运城 制版有限 公司	五金	元/根	6,991.15-1 7,699.12	7,150.44-13,45 1.33	13,654.8 7	13,274.34	10,954.87	10,442.48	
	紫江企业等		费用	/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380.98 万元、448.40 万元和 543.43 万元，主要为定制化制版费支出，紫江企业等均通过供应商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6	公司	广州标际 包装设备 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元/台	5,752.21	/	5,752.21	6,194.69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元/台	/	/	7,522.12	7,345.13	/	/	
17	公司	上海固利 美包装机 械有限公 司	五金/备件	元/片	336.29	/	336.28	362.83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元/套	/	/	1,858.41	1,681.42	/	/	
18	公司	东莞市华 蔚印刷材 料有限公 司	五金/备件	元/个	本期采购 金额 0.35 万元为不 锈钢桶采 购金额较	/	挡板：1 06.20-26 5.49/特 氟龙桶： 1,327.43	挡板：150.44-33 6.28/特氟龙桶： 1,415.93	/	/	

						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元/把	/	/	刀具：1,359.29	刀具：1,438.05	/	/
	19	公司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元/个	70.8	75.22	70.8	79.65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元/台； 元/只	10,176.99	10,619.47	过滤器： 19,185.85/热线备品备件-5层烧结网滤芯/CS SC-400目 QL88 0EF:3,219.03	过滤器:11,946.90/热线备品备件-5层烧结网滤芯 /CSSC-400目 QL880EF:3,230.09	/	/
	20	公司	苏州市爱德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元/支	5,464.6	5,973.45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元/支	本期采购金额 3.0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其他采购	1	公司	苏州市信德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	元/套	/	/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及费用	元/套	本期采购金额 562.67 万元，为	/	本期采购金额 0.2 万	/	本期采购金额 10.88 万元，金额较	

						在建工程 采购		元, 金额 较小, 未 获取第 三方比 价		小, 未获取第 三方比价	
2	公司	上海京晶 软门制造 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元/件	/	/	/	/	/	/	/
	紫江企 业等		费用及设备	/	本期采购金额 9.28 万元、0.27 万元、2.26 万元, 采购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3	公司	林德（中 国）叉车有 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五金及搬运车 等	元/台	车辆锂电 池 9,734.5 2	车辆锂电池 10, 619.46	本期采购金额 0.07 万元, 金 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托盘搬运车: 48,230.09	托盘搬运车: 32, 654.87		
	紫江企 业等		叉车	元/台	叉车: 111, 504.43	叉车 106,194.6 9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4.75 万元、0.00 万元, 主要为叉车 零配件维修支出, 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4	公司	液化空气 上海有限 公司	气体	元/瓶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0.02 万元、0.05 万元和 0.34 万元, 主要为购买液化气的零星支出, 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 业等		气体	元/瓶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5.67 万元、5.83 万元和 8.26 万元, 主要为购买液化气、液氮租赁 支出的零星支出, 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5	公司	上海辰虎 机电设备 安装有限 公司	五金	元/只; 元/项	/	/	本期采 购金额 1 7.17 万 元, 主要 为定制	/	本期采购金 额 74.95 万 元, 主要为定 制化储料架 支出, 金额较	/	

								化储料架支出，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修理费	/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67 万元和 480.67 万元和 567.13 万元，主要为定制化的车间改造费用，紫江企业等均通过供应商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	公司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只	过滤器：4 6.90-86.73	过滤器 57.52	过滤器： 50.88	过滤器：52.21-5 3.08	51.31	51.33-56.64	
	紫江企业等		费用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07.91 万元、532.86 万元和 156.27 万元，主要为个性化的节能服务费及工程项目，已获取供应商提供给第三方公司的报价单						
7	公司	上海勇甄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品	元/台	电脑 2,65 4.87-5,61 9.47	电脑 3,007.96- 5,804.42	电脑：5, 246.07	电脑：5,839.82	/	/	
	紫江企业等		办公品	元/台	电脑：2,9 62.83-5,66 2.83	电脑：3,007.96 -5,804.42	服务器： 19,557.5 2 电脑： 5,654.59	服务器：19,590. 27	本期采购金额 29.88 万元，金额较小，且品类较多，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8	公司	上海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0.42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本期采购金额 3.06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紫江企业等		电子产品	元/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3.13 万元和 6.81 万元和 137.50 万元，主要为网络设备维修费，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9	公司	上海雷允上颀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劳防	元/个	/	/	/	/	1.77	1.86
	紫江企业等		劳防	元/个	本期采购金额 0.49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本期采购金额 8.72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2.12	1.86
10	公司	上海赣莘贸易有限公司	劳防	元/包	/	/	白草纸：4.23	白草纸：4.42	/	/

		紫江企业等		劳防	元/包	过滤网（针织套）：92.92;袜子：92.9-111;卫生纸：3.29-4.42	/	纱手套：1.15 电脑打印纸：106.19	纱手套：1.23-26.46 电脑打印纸：113.27	本期采购金额 8.30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11	公司	上海富瑞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元/根	808.85	840.71	1,247.79	1,460.18	1,032.91	973.45-1,460.18	
	紫江企业等		费用	/	本期采购金额 6.75 万元为维修费及机械零件采购，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2,313.27	2,433.63	本期采购金额 1.5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12	公司	上海达洲水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五金	元/批次	不锈钢支架 4, 036.7	不锈钢支架 4,189.92	/	/	本期采购金额 23.79 万元，主要为零星加工费，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工程施工	/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为 484.77 万元、625.56 万元和 456.25 万元，主要为定制化施工，定价视各项工程情况而定。针对大型工程类项目，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均通过独立招标形式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并进行分开管理。						

13	公司	上海势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电脑	元/台	/	/	电脑台: 2, 460.18	电脑台: 2, 600.00	/	/
	紫江企业等		办公用品	元/批	/	/	办公用品:38, 053.10	办公用品:38, 159.29	/	/
14	公司	上海运成印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3.30 万元为配件采购,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费用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72.17 万元, 主要为维修费用,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办公用品:38, 053.10	办公用品:38, 159.29	/	/
15	公司	上海泰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3.48 万元,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0.56 万元,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16	公司	江苏湿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0.42 万元,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4.96 万元,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17	公司	全风环保科技股份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0.24 万元,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		/	/	/	/

		有限公司			比价				
	紫江企业等		设备配件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0.52 万元,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18	公司	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0.38 万元,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备品备件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0.82 万元,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19	公司	洛良（上海）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1.06 万元,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0.75 万元, 交易金额较小, 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注 1：表格中披露的“紫江企业等”指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 2：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更名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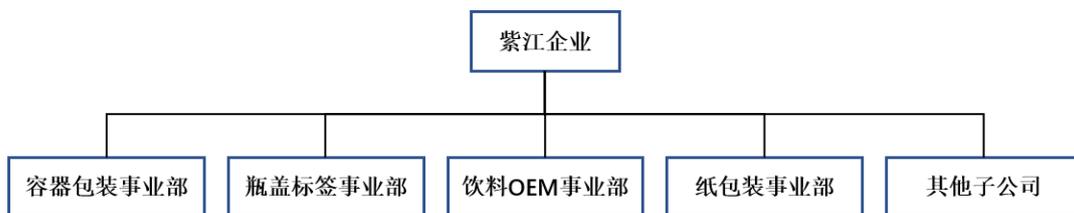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作为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3C 数码和储能等领域。

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紫江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100 家，其根据主营业务主要归属于容器包装事业部、瓶盖标签事业部、饮料 OEM 事业部、纸包装事业部和其他，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外，还通过紫江集团控制其他企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紫江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紫江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36 家，该企业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商贸、园区开发、房地产、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其他工业和其他服务业等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上述紫江企业和紫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事业部	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类型	企业数量 (家)	主要客户类型
紫江企业	容器包装事业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30	食品、饮料、调味品、食用油生产商
	瓶盖标签事业部	皇冠盖的生产和销售	3	啤酒、饮料生产商
		塑料标签的生产和销售	3	
饮料 OEM 事	饮料 OEM 灌装	10	食品、饮料生产商	

公司名称	所属事业部	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类型	企业数量(家)	主要客户类型
	业部			
	纸包装事业部	彩色纸包装生产销售	6	食品、玩具生产商
		暂无经营	1	
	其他子公司	食品贸易	22	超市、卖场
		其余塑料及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6	食品、日化产品、大健康、农药、工业品生产商
		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	4	个人、服务业、制造业客户
		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 & 机电类产品代理	4	包装印刷、日化产品生产商
		投资管理	1	暂无
合计			100	-
紫江集团	-	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	6	个人、企业
		投资及管理	10	创业企业等
		物业管理	5	园区企业
		仪器仪表	4	流程工艺企业
		服务类、贸易类、文化教育类等非制造业企业	8	汽车零部件企业、建材制造商等
		暂无经营	3	暂无
合计			36	-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产品或服务定位存在显著差异，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将公司作为其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并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 紫江企业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

部许可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1、紫江企业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许可或备案程序**

2023年12月28日，紫江企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郭峰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邬碧海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紫江企业作为紫江新材的控股股东，已就紫江新材本次挂牌事宜在紫江新材相关股东大会上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据此，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紫江企业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除上述决策程序外，紫江企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项不涉及其他外部许可或备案程序。

**2、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2023年12月30日，紫江企业发布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紫江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经核对紫江企业公开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346号、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A10390 号《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与紫江新材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关于紫江新材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产业定位、发展方向、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资产受限等内容均不存在差异。

## (六)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紫江企业的说明，了解紫江企业分拆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紫江企业及其他下属企业战略布局和资本市场规划；查阅紫江企业、威尔泰年度报告，了解威尔泰、紫江企业及其他下属企业战略布局和资本市场规划；

(2) 查阅紫江企业年度报告，查看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计算重要财务指标，并与紫江新材相关财务数据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3)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科目交易明细，汇总统计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并分别将其与公司销售客户及采购大表中涉及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筛选同时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货的供应商或同时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的客户；

(4) 针对共同供应商，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的交易合同或发票、汇总统计其占同类交易业务的比重，并将合同价格与同类供应商进行比对，验证双方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差异、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5) 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采购相关制度，分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获取共同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的客户同类商品的销售发票、共同供应商提供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同类商品的报价单，分析比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文件,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8) 查阅紫江企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紫江企业就紫江新材本次挂牌事项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9) 查阅紫江企业发布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10) 查阅紫江企业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2] 第 ZA10346 号、信会师报字 [2023] 第 ZA10390 号《审计报告》及紫江新材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 核查紫江新材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与紫江企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紫江新材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助于紫江新材在治理结构、生产研发、经营效率等方面发展壮大; 威尔泰、紫江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战略布局清晰, 紫江新材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除紫江新材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外, 威尔泰、紫江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无其他资本市场规划;

(2) 报告期内, 紫江企业资产、收入、利润规模较大, 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占紫江企业的比重较低, 对紫江企业重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相对较小;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 但存在共同供应商, 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紫江企业已就紫江新材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

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 紫江新材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紫江企业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 二、问题 2.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部分专利自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继受取得；(2) 公司主要经营用房自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共用的情形；(2) 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资金约定方式、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代收付水电费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 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共用的情形

### 1、公司继受专利的具体情况

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从维凯光电及其关联方处受让共计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过户时间	原专利权人
1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ZL20141051025 8.6	2020年2月	5万元/ 项	2020年3月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2657 8.6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虞明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与紫江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1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布环节的铝箔钝化工序,各组分树脂相容性较好、粘度较低,加热后可直接进行涂布和光固化,且无需添加溶剂,避免了常规涂料中溶剂挥发对环境的污染。	该工艺技术需要对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全氮气保护装置改装,改造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无
2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干复工序,可减少 VOC 的排放,实现绿色生产。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的应用需要对干复设备进行规模化改造,其生产效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	无

### 3、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1)《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铝箔作为公司铝塑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具有易被氧化、耐腐蚀性能较差等特点,需要对其表面进行耐腐蚀处理。公司现有的铝箔表面处理方式为三价铬涂布方式,应用的涂布型钝化液主要以水为分散剂,对环境较为友好。但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需要持续开发无铬化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受让的《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专利技术各组分树脂相容性较好、粘度较低,加热后可直接进行涂布和光固化,且无需添加溶剂,避免了常规涂料中溶剂挥发对环境的破坏。未来,紫江新材将结合产品技术的升级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在新建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基地进行该专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2020年2月,紫江新材与转让方签署了《专利转让服务合同》,约定以5万元/项的价格受让该专利。

#### (2)《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虞明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紫江新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从事新材料领域功能性涂料和胶粘剂产品研发、生

生产和销售。紫江新材受让该专利作为公司未来开发环保工艺的核心技术之一并授权其使用，主要是为未来开发水性胶粘剂减少 VOC 排放，实现环保生产。2021 年 7 月，紫江新材与转让方签署了《专利转让服务合同》，约定以 5 万元/项的价格受让该专利。

因此，公司受让上述两项专利主要作为公司未来技术储备，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问题，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4、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及《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受让于维凯光电、上海乘鹰、江苏乘鹰。上述专利的转让方均非自然人，因此不涉及职务发明。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的情形。

#### **5、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依据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贺爱忠、沈均平、陈涛、龚平以及高贤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核心技术人员为申请人/权利人的专利；

(2) 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但申请人/权利人不是紫江新材及下属企业的有效专利。

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及在申请的专利均系其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就前述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权利人/申请人申请或取得专利；存在

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6、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共用的情形

### (1) 专利技术方面

紫江新材下设研发部（包括共享实验室、中试车间）、工艺部、技术部（下设工艺工程室、技术材料开发室、科技管理部）。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多年研发创新的积累，紫江新材形成独特自主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

紫江新材于2004年开始专注铝塑膜产品的研发，于2012年开始实现产业化，公司产品历经五次迭代升级，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生产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应用情况
发明	9	紫江新材及/或其子公司	原始取得	紫江新材员工	紫江新材生产及研发
	3	紫江新材及其供应商	原始取得	紫江新材及其供应商员工	双方业务合作
	3	紫江新材	继受取得(从关联方紫东薄膜处受让)	关联方员工	紫江新材技术储备
	2	紫江新材及/或其子公司	继受取得(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处受让)	供应商员工	紫江新材生产及技术储备
实用新型	47	紫江新材及/或其子公司	原始取得	紫江新材员工	紫江新材生产及研发

紫江新材目前所持有的主要专利技术由紫江新材自主申请取得。前述继受取得及原始取得的主要专利技术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自主用于技术储备、研发或生产经营。

紫江新材已建立覆盖其主要工序的核心技术体系，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对应主要工序
1	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外层着色技术	在外层耐热性树脂膜两表面各涂一层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层，再在聚合物涂层上分别涂布黑色无卤素油墨和亚光高耐温无卤素油墨。从而实现铝塑膜外层耐热性树脂膜高复合强度的油墨着色，同时保证产品整体的成型性能和使用性。	一种双层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结构 ZL201920559061X 表面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 ZL2016209545499	涂布、挤复、干复工序
2	耐腐蚀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技术	主要采用聚脂薄膜和尼龙薄膜的复合材料方式，使产品综合两种材料的优势。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ZL2014105102586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的评方法 ZL2018114870713 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115517 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PET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7497913	干复工序
3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技术	直接采用超薄型软态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复合的二层结构，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通过粘合剂复合。应用在动力电池领域，使电池有更高的安全保证，软包装膜产品结构更加简单、更易轻薄化，因为软态不锈钢箔所拥有的独特性能使钢塑复合膜同传统相同厚度的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锂电池软包装膜 ZL2016209621971	涂布、挤复、干复工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对应主要工序
		铝制复合膜相比有更高的拉伸强度和高延展性。		
4	耐电解液聚酯层技术	采用共挤出的表层为聚酯的尼龙膜替代原先结构中的尼龙，其优点在于可一次性挤出成型，不用胶粘剂，不需要经过干复工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一种热封强度恒定且封口封合牢固的易揭膜 ZL2009100561151 一种 3 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 ZL2013106087288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湿法制作工艺 ZL2019103297455	干复工序
5	铝箔表面涂布防腐蚀技术	铝箔防腐处理摒弃了以喷淋或浸渍反应为主的传统工艺，采用全新的铝箔表面涂布工艺，然后进行高温烧结，在铝箔表面形成一种耐氢氟酸腐蚀保护层，生产效率高，涂层致密性和均匀性优于传统工艺生成的化学转化氧化层。	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铝箔的钝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钝化处理工艺 ZL2020104412773	涂布工序
6	干式复合技术	选用低熔点酸改性树脂进行溶解制成均一型溶剂型粘结剂，然后 AL 层与 PP 层中间加粘结剂干式复合并进行低温熟化，降低 PP 结晶度和高温热氧老化，产品冲深性能、绝缘性、耐电解液持久性较好。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干法制备工艺 ZL2019106997806	复合工序
7	数码用聚丙烯薄膜配方技术	应用专有聚丙烯配方来确保恒定的热封强度和易于检测的剥离状态，并使用薄型铝箔与聚酰胺及聚丙烯复合后，在内外两层塑料表面进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265786	挤复工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对应主要工序
		行涂布，该技术在耐穿刺冲深试验机验证中的冲深性能达 10mm 以上，且能通过调整深度实现不同型号模具的快速切换。	一种铝塑膜铝层厚度的测试方法 ZL2016107427435	

因此，紫江新材现有专利技术已覆盖其业务生产的主要工序，紫江新材技术体系完备，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不存在使用关联方专利技术的现实需要。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 (2) 研发人员方面

紫江新材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自主决定和实施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考核等事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紫江新材共有研发人员 37 名，占其员工总数的 10.25%，大部分已长期在紫江新材或新材应用处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年限	人数
1	5 年以上（含 5 年）	15 人
2	3-5 年（含 3 年）	4 人
3	1-3 年（含 1 年）	8 人
4	1 年以下	10 人

紫江新材已与各研发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并约定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第二劳动关系。报告期内，紫江新材自行向研发人员支付薪酬、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付，各研发人员均专职在紫江新材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任职。

根据紫江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员工名册，其员工与紫江新材研发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因此，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研发人员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 (3) 设备资产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1	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	涂布机	4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2	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	挤复机	17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1	按公允价格从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3	紫江新材	干复机	8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序号	使用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4	紫江新材	整理机	2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5	紫江新材	检品机	8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6	紫江新材	分切机	14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2018年8月,紫江新材因扩产需要,从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挤复机一台。紫江新材受让该设备时,该设备从厂商购入已15年以上。经双方协商,参考该设备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受让价格为12.78万元(不含税),具有公允性。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主要生产设备中,仅1台设备系从关联方受让,该设备转让时已折旧多年,价值残值较低,未对紫江新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双方转让定价公允,不会对紫江新材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除该设备外,紫江新材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由紫江新材向市场第三方自主采购。

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资产,有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紫江新材主要设备资产放置于紫江新材独立的生产经营区域内,由紫江新材自主支配、使用,均用于紫江新材的生产经营,其现有主要设备资产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等情况相匹配。

因此,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设备资产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 (4) 生产场地方面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生产场地系向其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紫颀包装租赁使用,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系紫江新材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安徽喷铝租赁使用,紫江新材子公司新材应用则以出让方式自行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目前已建设完毕,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紫江新材及其分公司生产场地虽系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租赁使用,但租赁期限内,该生产场地均由紫江新材及其分公司独立使用、管理,该生产场地与紫江新材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生产经营区域具有明显的物理区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使用的情形,未对紫江新材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独立性”之“(二)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资金约定方式、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

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回复内容)。

因此，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场所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 (5) 客户渠道方面

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等。除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外，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业务。因此，紫江新材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群体不同。

紫江新材具备独立的销售团队，自主拓展客户渠道并与客户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及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与其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有关客户不属于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紫江新材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客户渠道的情形，紫江新材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该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
1	比亚迪供应链	8年以上	否
2	ATL(包括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年以上	否
3	鹏辉能源(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6年以上	否
4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年以上	否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9年以上	否
6	深圳市泰福能科技有限公司	8年以上	否

因此，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客户渠道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二) 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资金约定方式、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1、紫江新材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及其对紫江新材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紫颀包装、安徽

喷铝租赁房屋的情形，租赁情况及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2 幢	12,425.18	办公、生产、仓储	2021.01.01-2038.12.31	43.74 元/月/平方米
2	紫江新材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3045 号	4,000.00	生产、办公及仓储	2021.07.01-2023.03.31	30.00 元/月/平方米
3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2,419.00	办公	2020.01.01-2023.03.31	27.75 元/月/平方米
4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1,507.69	仓储	2023.03.22-2023.03.31	1.30 元/天/平方米
5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2,500.00	仓储	2023.04.01-2026.03.31	42.00 元/月/平方米
6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1,185.00	食堂	2023.04.01-2028.03.31	27.75 元/月/平方米
7	紫江新材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3045 号	240.00	仓储	2023.04.01-2024.03.20	30.00 元/月/平方米
8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98.00	办公	2023.04.01-2023.12.31	27.75 元/月/平方米
9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3,408.75	仓储	2023.07.01-2026.06.30	42.00 元/月/平方米

紫江新材每季度向承租方支付租金，报告期内实际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承租人	出租人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858,165.28	6,722,252.73	6,722,252.73
紫江新材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69,908.22	1,321,100.88	660,550.44

租赁期间，上述租赁房产由紫江新材独立使用、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混同、共用的情形，租赁价格参照厂区附近同类型不动产租赁价格确认，租赁价格公允。

虽然，紫江新材向紫颀包装、安徽喷铝租赁的房产用于紫江新材及其分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但周边同类型可供出租的房屋较为常见，紫江新材租赁的上述房屋具有可替代性，对紫江新材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 2、租赁房屋未投入紫江新材的原因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选择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房产，而未购入租赁房产主要为节约成本、缓解资金压力，集中资金进行产品研发、扩产增

效、拓展业务，而紫颀包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闲置用房，紫江新材遂采取向紫颀包装租赁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经营。此外，2021年度，为满足进一步提升产能的需要，紫江新材设立安徽分公司并向安徽喷铝租赁房产作为安徽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2020年11月，紫江新材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1年1月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一项位于江川路街道168街坊5/1丘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22,842.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651.03平方米。该项目现已完工，紫江新材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逐步搬迁至其自有房屋内。该整体规划于2020年已经作出，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初完工。因该规划，紫江新材未购入租赁房产，上述租赁房产未投入至紫江新材具有合理性。

### **3、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

经比较周边地段厂房、办公楼的租赁价格，紫江新材向紫颀包装及安徽喷铝承租厂房、办公楼的价格与市场类似地段厂房、办公楼的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合理公允。此外，紫江新材上述租赁房屋事项及其价格公允情况均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4、租赁房屋能够确保紫江新材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紫江新材目前向紫颀包装、安徽喷铝承租使用的房屋均系出租方的闲置房产，出租方具备向紫江新材出租房屋的客观条件。且出租方紫颀包装、安徽喷铝均已确认，在承租期内紫江新材有权正常承租和使用承租房产；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同意紫江新材优先承租上述房产；如紫江新材需要，可以长期租赁予紫江新材。因此，在紫江新材具有租赁需求的情况下，紫江新材具备向紫颀包装、安徽喷铝长期承租使用上述房产的条件，不会对紫江新材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紫江新材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已建成主厂房面积约23,837平方米、研发中心及办公区域面积约5,680平方米、仓库面积约6,811平方米，大幅增加了紫江新材生产经营场所规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工，紫江新材主要经营场所逐步搬迁至其自有房屋内。考虑到目前紫江新材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满负荷运转水平，搬迁后紫江新材仍将继续承租原租赁厂房，保留原生产线。

综上，紫江新材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租赁价格参照厂区附近同类型用途房产的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紫江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未对紫江新材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代收付水电费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代收水电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85,373.08	0.22%	2,657,586.10	0.59%	54,326.94	0.02%

报告期内，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代收水电费主要系公司向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由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缴付水电费后向公司收取相应款项，按成本价格结算，定价公允。

#### 2、公司为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445,730.97	0.08%	319,529.56	0.05%	349,186.27	0.10%

报告期内，公司为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主要系紫江新材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均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两处房屋共用变电站和水费户号，故由紫江新材统一支付后向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相应款项，成本价格结算，定价公允。

上述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代收付水电费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未对紫江新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四) 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 **1、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紫江新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虽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租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但该情况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未对紫江新材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紫江新材于报告期内持续独立经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 **(1) 人员方面**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紫江新材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紫江新材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紫江新材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自主实施人员招聘工作。紫江新材根据公司各部门需求拟定招聘计划,通过公司官网、“前程无忧”等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或聘请非关联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征询合适人选,并在独立的经营场所内自

主安排人员面试等招聘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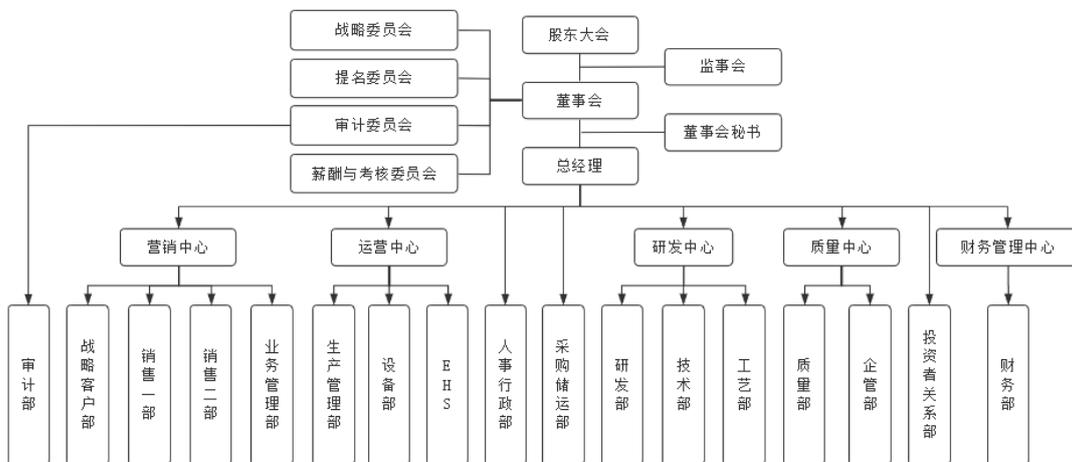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共有员工 361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签署返聘协议外,紫江新材均已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约定在紫江新材处专职,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第二劳动关系。紫江新材员工工作地点均位于紫江新材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独立的经营场所内。紫江新材设有独立的门禁系统、考勤体系、OA 办公系统,并制定了《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培训管理实施细则》《新员工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试用期员工考核制度》《人才梯队建设制度》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由人事行政部门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员工进行考勤、培训、绩效考核等,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相关流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扰。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以自有资金账户自行向员工支付薪酬、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付,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紫江新材代为支付员工工资或承担其他用人成本的事项,亦不存在紫江新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形。

因此,紫江新材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2) 机构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紫江新材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依据紫江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的情形。

紫江新材根据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组建了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生产总监、营销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设置了各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根据紫江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人事、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挥经营管理职能。紫江新材享有组织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各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虽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但紫江新材承租区域由紫江新材独立管理和使用，系独立的经营场所，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干扰，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紫江新材在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 (3) 业务方面

紫江新材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则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除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外，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商贸、园区开发、房地产、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其他工业和其他服务业等业务。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定位不同，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

联交易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紫江新材独立性的情形。

紫江新材设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独立开展技术研发、对外签署合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活动,各业务流程由紫江新材通过独立的 SAP 系统进行管理控制,并形成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业务流程完整、独立,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紫江新材的业务开展在其独立管理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该场所虽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紫颀包装、安徽喷铝承租,但报告期内紫颀包装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名下厂房、办公区域处于闲置状态;安徽喷铝向公司出租的房屋亦为其闲置房产,不存在干扰紫江新材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形。

因此,紫江新材在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 (4) 财务方面

紫江新材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货币资金、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事项在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紫江新材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设置合理、分工明确,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实施纳税申报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纳税的情况。

此外,立信已对紫江新材编制的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紫江新材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紫江新材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

持独立。

#### (5) 资产方面

紫江新材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主要资产包括:

资产类型	数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	新材应用	出让取得	新材应用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房屋租赁权	4	紫江新材	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取得	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商标权	4	紫江新材	申请取得	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专利权	58	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	申请取得、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独立支配使用
	3	紫江新材及其供应商	申请取得	紫江新材及其供应商合法取得并依法共有和使用
	3	紫江新材	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取得	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并独立支配使用
主要生产设备	53	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	向第三方采购取得	紫江新材及其分公司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1	紫江新材	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取得	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紫江新材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由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混同使用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等情形。

紫江新材现有资产中,部分系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租或受让取得,但有关交易具有合理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流程,未对紫江新材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存在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紫颀包装、安徽喷铝承租房屋的情形,但该等租赁房产由紫江新材独立使用、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混同、共用的情形,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

能化建设项目现已建成，紫江新材已拥有自有房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逐步搬迁至其自有房屋内。该事项未对紫江新材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5月，紫江新材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挤压机1台。紫江新材受让该设备时，该设备从厂商购入已15年以上，残值较低，紫江新材参考该设备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受让价格为12.78万元（不含税），受让设备已依约交割至紫江新材经营场所，由紫江新材独立支配使用，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该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前，交易价格较小，受让设备对紫江新材的重要性较低，转让价格公允，不会对紫江新材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2019年5月，紫江新材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紫东薄膜受让取得3项专利。该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初，因紫东薄膜不再继续从事薄膜相关生产经营活动，遂由紫江新材无偿受让该等专利，受让专利已依约变更至紫江新材名下，由紫江新材独立支配使用，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该等专利为紫江新材未来开展新型锂电池电芯封装业务提供了技术储备，但并不在紫江新材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紫江新材对该等专利不存在依赖，未对紫江新材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紫江新材拥有具备实力的研发团队及匹配其研发需求的研发设备，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紫江新材合法拥有其名下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等情形；紫江新材拥有匹配其现有生产能力的生产线，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有关生产经营设备均放置于紫江新材或其分、子公司厂区内，由紫江新材独立支配使用；紫江新材全资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自主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上的建设项目由紫江新材独立组织实施，紫江新材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逐步搬迁至其自有房屋内。

因此，紫江新材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资产，有关资产权属清晰，紫江新材在资产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 **（五）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紫江新材与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紫江新材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2) 查阅紫江新材现有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明及登记情况，了解紫江新材资产权属清晰情况；

(3) 查阅紫江新材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明、与出租方进行访谈，核查紫江新材租赁房产情况及持续稳定租赁的可行性；

(4) 实地走访紫江新材承租房屋，核查紫江新材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和使用情况；

(5) 查询紫江新材承租房屋附近区域其他房屋的出租信息，核查紫江新材承租替代性房屋的可行性、紫江新材承租房屋的价格公允情况；

(6) 了解紫江新材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未投入紫江新材的原因，对现有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他方面的独立情况；

(7) 查阅新材应用在建项目所在土地的出让协议、出让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及项目办理取得的各项审批文件，核查新材应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搬迁情况；

(8) 获取公司与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公司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的供电及供水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企业存在代收付水电费的原因及必要性；

(9) 查阅紫江新材序时账、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紫江新材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价款支付记录等文件及紫江新材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内部审议决策情况；

(10) 查阅紫江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文件，紫江新材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紫江新材发布的招聘信息及紫江新材人员招聘记录，紫江新材人事管理制度，并抽样查阅紫江新材员工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核查紫江新材人员独立情况；

(11) 查阅紫江新材组织机构图及各职能部门职能说明文件, 紫江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紫江新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实地走访紫江新材经营办公场所, 核查紫江新材机构独立情况;

(12) 查阅紫江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文件, 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了解紫江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紫江新材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实地走访紫江新材经营办公场所, 走访紫江新材主要客户、供应商, 核查紫江新材业务独立情况;

(13) 查阅紫江新材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清单、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 核查紫江新材财务独立情况;

(14) 查阅紫江新材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购买、出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 实地查看紫江新材现有厂区, 核查紫江新材资产独立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紫江新材从维凯光电及其关联方处受让两项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受让专利目前作为储备技术,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 受让专利的权属清晰, 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的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申请获得其他专利; 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 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2) 紫江新材作为生产型企业, 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定价公允, 未对紫江新材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报告期内因租赁厂房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代收付水电费情形,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且金额较小,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极低, 按照成

本价结算，定价公允，未对紫江新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4) 紫江新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 三、问题 9. 关于环保等相关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

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 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紫江新材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紫江新材行业归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11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紫江新材铝塑膜产品属于其中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紫江新材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主要生产的铝塑膜产品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是软包锂电池主要原材料之一，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电池、储能领域、3C 数码电池等。紫江新材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1年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及自然资源部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源部	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2021年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复合膜等新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17年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方案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软包装膜等功能性膜材料。
2023年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2023年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巩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优势,加快风电、光伏技术迭代研发,突破一批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加快攻关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和绿氢制储运用技术,推动储能、氢能规模化应用。
2022年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
2021年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2021年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发改委	2022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2年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2022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终止,12月31日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2021年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和锂离子电	工信部	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池行业规范公告 管理暂行办法(20 21年本)》		职业卫生、社会责任、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
2020 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将达到20%左右,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10万辆左右。2030年,新能源汽车在总销量中的占比提升至40%左右。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内汽车市场主流(占总销量的50%以上),与此同时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约100万辆。
2020 年	《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强调建立储能标准化协调工作机制、建设储能标准体系、推动储能标准化示范、推进储能标准国际化四项重点任务。提出到2021年,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储能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建立较为系统的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储能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和储能标准国际化。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2020 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	强调2021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2021年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强调对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加强监督管理。
2019 年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发改委	聚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
2018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构建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壮大消费新增长点,促进实物消费不断提档升级,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加快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成长。

综上,紫江新材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铝塑膜材料是用于软包锂电池电芯封装的复合膜,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或“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范畴。此外,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规定,落后产能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因此,紫江新材生产经营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紫江新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紫江新材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经对照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载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紫江新材生产的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紫江新材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分别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因此，紫江新材已建项目“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在建项目“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发布的《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马鞍山市禁燃区范围包括：“1、中心城区：天门大道—采石河路—东环路—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葛羊路—东环路—林里路—天门大道所围区域。2、花山经济开发区、秀山新区、滨江新区、濮塘风景区、向山镇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规划区域。”高污染燃料包括：“（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二）硫含量大于 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大于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 的柴油、煤油，硫含量大于 30 毫克/立方米、灰份含量大于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经对照，安徽分公司已建项目“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马鞍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紫江新材及安徽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紫江新材及安徽分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

## 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紫江新材现有工程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下文“（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在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内容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紫江新材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并经实地走访调查环保设施及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紫江新材现有已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固体废物处理体系，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紫江新材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被落实的情况。

### (2)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紫江新材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31011260735200220171D2308001、31011260735200220171D2308002	闵环保许评[2018]250号	紫江新材自主验收, 并已公示
安徽分公司	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	2104-340569-04-01-765354	郑环表批字[2021]12号	紫江新材自主验收, 并已公示
新材应用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2MA1GD2U9420201D2308003 国家代码:2020-310112-39-03-008741	闵环保许评[2020]271号	紫江新材自主验收, 并已公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2MA1GD2U9420201D2308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2-39-03-008729	闵环保许评[2021]82号	

根据上表,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项目进度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已建和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紫江新材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项目进度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或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紫江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07352002E001Z	2020.4.16-2025.4.15
新材应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2MA1GD2U942001X	2023.8.24-2028.8.23

注:安徽分公司目前已停业,其编号为91340500MA2WT5XCX2001Q的排污许可证已于2023

年 3 月 29 日注销。

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并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和细化了排污许可制度。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颁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要求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该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2019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因此失效。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沪环评〔2020〕36 号),明确属于 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火电、造纸等 33 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其他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为此,紫江新材及新材应用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的要求。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 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①废气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期内紫江新材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其中仅 VOC（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监测数据对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如下：

主体	年份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注 3)	是否符合排放量控制要求
紫江新材	2021 年	非甲烷总烃	6.038	1.130	符合
	2022 年	非甲烷总烃	6.038	2.736	符合
	2023 年 <sup>注 1</sup>	非甲烷总烃	6.038	2.825	符合

安徽分公司	2022 年	非甲烷总烃	3.710	0.454	符合
	2023 年 <sup>注2</sup>	非甲烷总烃	3.710	0.114	符合

注 1: 按照 1-9 月折算成全年。

注 2: 2023 年 3 月 29 日前停产, 折算 3 个月的排放量。

注 3: 取排气筒多次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 按照年运行时间 7,200h, 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②废水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 紫江新材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仅产生生活污水、净化空调通风系统冷却塔少量清洗废水及螺杆空压机废水, 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 紫江新材及安徽分公司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或处置情况如下:

核查年度	类型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处理量 (t/a)
2021 年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废溶剂	3.56
		废涂布液	4.73
		废抹布/废膜、废胶水桶 (铁质)、活性炭、废胶水桶 (塑料)	40.84
		废机油	0.00
	一般工业固废	铝塑复合废料、废铝、废铁、废木板等	594.36
2022 年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废溶剂	2.97
		废涂布液	5.70
		废抹布/废膜、废胶水桶 (铁质)、活性炭、废喷淋液 (注 1)、废包装桶	36.54
		废机油	0.28
	一般工业固废	铝塑复合废料 (注 2)、废铝、废铁、废木板等	2,415.55
2023 年 1-9 月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废溶剂	4.30
		废涂布液	7.94
		废抹布/废膜、废胶水桶 (铁质)、活性炭、废喷淋液、废包装桶	35.51
		废机油	0.02
	一般工业固废	铝塑复合废料 (注 2)、废铝、废铁、废木板等	1,931.15

注 1: 2022 年不再使用塑料包装的胶水, 故不产生废胶水桶 (塑料)。碱喷淋塔采用 5%碱

液对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吸收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喷淋液。  
 注 2：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实际的产量增加，用料宽度增加，导致配切的损耗增加，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增加较多。

**2)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紫江新材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	技术原理及先进性描述	运行情况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技术	1、设置集气罩收集挤复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高。 2、初、中效过滤段先将废气中较大的粉尘粒子进行过滤。 3、光催化段通过紫外光束对废气分解氧化反应，使其链结构断裂，有机气体物质分解成无味无害的小分子化合物。 4、小部分未除去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段吸附处理。 挤复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经过以上处理，有效保证了达标排放。该处理技术具有先进性。	正常运行
RTO 燃烧处理技术	1、根据废气的化学成分和数量，采用蓄热式热氧化燃烧处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同时最大限度的回收热量。 2、蓄热式热氧化燃烧系统应满足所要求运行工况下能完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并将废气中的碳、氢、氧化物完全地转变为 CO <sub>2</sub> 、H <sub>2</sub> O 等无害物质，最终达标排放。 3、蓄热氧化装置设三个蓄热室，呈一字形布置，确保三个蓄热室运行均匀稳定。 该处理技术具有先进性。	正常运行
碱性喷淋塔处理技术	1、涂布酸性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酸雾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高空达标排放。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净化后的废气达到地方排放标准的排放要求，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2、氢氧化钠通过检测吸收液的 pH 值，根据实际情况自动添加。 该处理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具有先进性。	正常运行
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处理技术	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力，把部分燃烧后产生的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后再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随之降低，氮氧化物减少，既节约了天然气，又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 该处理技术燃烧性能稳定可靠，具有先进性。	正常运行

根据上述，紫江新材污染物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具备先进性且运行正常，紫江新材报告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紫江新材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同步上传网络。此外，紫江新材

委托了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有关监测记录及监测报告均得到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紫江新材环保设备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603.76	4.42	93.36
日常环保支出	68.13	66.58	38.52
<b>小计：</b>	<b>671.89</b>	<b>71.01</b>	<b>131.88</b>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的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购买、安装、建造以及现有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等方面的支出；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一般固废处理费、环境检测费用等。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

2021年度，紫江新材新增涂布酸性废气及挤复环保处理设备、安徽分公司新增相关环保设备，导致当年环保设备投入较高；2022年度，紫江新材未新增大额环保设备；2023年1-9月，紫江新材环保投入金额较高，主要因新材应用新增相关环保设备导致。

2021年下半年起，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的日常环保支出中新增部分日常监测以及危废处理等费用，导致2022年的日常环保支出有所增长。未来，随着新建生产基地的进一步投产，预计公司日常环保投入将继续增长。

紫江新材支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紫江新材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经调查发现紫江新材一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存在泄露问题，系废气处理设施因片状薄膜堵塞，造成部分废气从进口管道的一个应急排口排出，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 0112 环责改[2023]58 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12 环罚[2023]67 号），责令紫江新材予以改正并对紫江新材处以罚款 48,000 元。

经紫江新材整改，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按要求整改完成，消除了环境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紫江新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事项外，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 （三）关于节能要求

####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及其节能审查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节能审查意见文号
紫江新材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已建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闵经发[2022]111 号）
安徽分公司	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	已建	《关于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郑经发[2021]54 号）

新材应用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已完工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闵经委发[2021]139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完工	

根据上表,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办理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已在其编制的《节能报告》中,就上述项目对所在地能耗双控指标的影响分别进行测算,前述《节能报告》已获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原则同意并验收通过。因此,上述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的具体能耗情况如下:

主体	能耗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紫江新材 (注1)	实际能耗情况	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3,260.47	4,852.92	4,169.26
	节能审查意见批准能耗指标	年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4,973.16		
安徽分公司 (注2)	实际能耗	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276.22	1,004.59	-
	节能审查意见批准能耗指标	年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2,502.84		
新材应用 (注3)	实际能耗	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1,308.92	-	-
	节能审查意见批准能耗指标	年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6,114.10		

注1、注3:紫江新材、新材应用节能审查意见批准的综合能耗数据为节能评审报告所载综合能耗数据;实际能耗情况系以紫江新材、新材应用电力和天然气实际消耗情况为基数,按节能评审报告所载折算系数折算为标煤。

注2:安徽分公司节能审查意见批准的综合能耗数据为节能报告所载综合能耗数据;实际能耗情况系以安徽分公司电力和天然气实际消耗情况为基数,按节能报告所载折算系数折算为标煤。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年综合能耗符合节能审查批复批准的综合能耗指标。

此外，紫江新材于2021年被评选为工信部“绿色工厂”。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在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方面，未曾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节能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了解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 查阅紫江新材提供的与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相关的各项资料；

(3) 查阅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报告及批复等；

(4) 走访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辖区相关主管部门；

(5) 查阅相关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紫江新材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6) 通过查询政府环保部门网站及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对紫江新材作出的责令改正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证明文件，了解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环保违法违规信息等；

(7)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紫江新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紫江新材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紫江新材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 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不涉及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5) 紫江新材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 紫江新材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根据项目进度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

(7) 紫江新材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 紫江新材环保治理设施具备先进性且正常运行，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需求，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9) 紫江新材最近 24 个月存在一项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对此紫江新材已按要求予以整改且生态环境部门已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紫江新材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 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四、问题 10. 其他事项

(一) 关于前次申报IPO。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IPO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③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公司曾为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侨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非货币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②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侨企业期间是否符合相关税务、外汇、工商等规定；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8月，公司、紫江企业与各投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原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请公司补充：①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②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③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前次申报IPO

### 1、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创业板审核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要关注紫江新材业绩成长性问题。为统筹安排紫江企业所属控股子公司紫江新材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拟终止分拆紫江新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针对深交所关注的公司业绩成长性问题，公司作为国产铝塑膜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与国内诸多大型锂电池制造商均在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丰富，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持续新增进入下游大型锂电池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且进入了诸多意向客户的产品送样阶段，未来开展合作的确定性较高。国内铝塑膜行业整体存在高端产能缺位的情况，公司自业务发展初期便立足高端市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自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创业板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未就申报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 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1）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系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并由各责任主体根据创业板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由各责任主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导致两次材料涉及的内容有所区别,承诺事项亦有不同。

## (2) 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IPO申请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次挂牌申请的报告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重合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次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创业板IPO披露的财务数据在重合期间不存在差异。

## 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与前次创业板IPO申报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 4、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通过查询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有关媒体对公司相关的质疑报道,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1	2022-09-06	集微网	【IPO价值观】产能利用率/研发费用率双低,紫江新材如何维持市场优势地位?
2	2022-11-22	中国产经观察	产经观察:紫江新材上市?曾涉内幕交易,业务独立性和关联交易被拷问!
3	2022-11-23	电鳗财经	紫江新材IPO:研发费用率“逆势”下降成本上涨正侵蚀业绩增长?
4	2022-12-03	资本圈大佬	紫江新材产能利用率现疑云,或产能过剩?近年毛利率持续降低
5	2023-01-09	乐居财经	紫江新材IPO前突击分红接近一半净利,近60%收入靠股东比亚迪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6	2023-01-19	格隆汇	紫江新材冲击创业板, 客户集中度较高, 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
7	2023-01-29	GPLP 犀牛财经	应收账款超营业收入收入高度依赖比亚迪的紫江新材 IPO
8	2023-02-07	权衡财经	紫江新材毛利率远超同行, 业绩依赖股东客户, 产能充足扩产
9	2023-02-14	芦芽财经	曾因拆分上市内幕交易被处罚, 对赌主力“时限”将至, 多项数据疲软的紫江新材何以 IPO?
10	2023-04-04	新浪财经上市公司研究院	紫江新材 IPO: 毛利率超群背后是 70 家供应商与母公司重叠应收账款占比最高但坏账计提最少
11	2023-04-06	钛媒体	紫江新材: 6 成收入来自股东比亚迪, 盈利质量却越来越差, 独立性存疑   IPO 观察
12	2023-04-17	野马财经	比亚迪、宁德时代供应商 IPO, 上海富豪的“紫江系”百亿版图扩张
13	2023-04-17	长江商报	紫江新材依赖比亚迪应收 3 亿超营收毛利率畸高研发费率反降至 4% 垫底同行
14	2023-04-20	中国日报	【IPO 观察】时隔半年, 紫江新材为何从科创板转战创业板?
15	2023-05-07	证券市场红周刊	聚焦 IPO 紫江新材采购价格真实性待解, 股东兼客户交易公允性存疑
16	2023-05-18	时代商学院	紫江新材对大客户存重大依赖, 毛利率偏高遭质疑
17	2023-06-16	华声财报	紫江新材 IPO: 资金周转举步维艰, 傍上比亚迪也难解发展困局
18	2023-06-27	星空财富	傍上比亚迪与宁德时代, 紫江新材就能真的稳住?
19	2023-08-09	壹财信	紫江新材关联担保信披有出入, 募投项目建设或程序有瑕疵
20	2024-01-10	估值之家	紫江新材“A 拆 A”大戏落幕: 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产品单一且竞争优势不明显, 产品销售单价较低但毛利率却远超同行……

以上第 1-19 项媒体报道系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期间, 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问题。经核查, 均已在本次创业板 IPO 的申报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说明披露, 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第 20 项媒体报道, 新增对公司的质疑主要聚焦在如下几个方面:

(1) 部分媒体质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情况, 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4.关于应收

账款”之“一、公司补充说明”之“(三)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详尽披露。

经核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因参照母公司会计政策所致,通过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影响较小。

## (2) 部分媒体质疑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关于收入季节性特征的情况,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关于收入和经营业绩”之“一、公司说明”之“(一)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进行了详尽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5、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本次申报主办券商国投证券于 2023 年 8 月开展尽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项目立项;经现场检查后 2024 年 3 月 8 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紫江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的《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底稿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内核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等申报文件。主办券商已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本所于 2024 年 1 月开展尽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提交内核申请,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内核程序,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本次申报会计师立信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展尽调,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其余申报文件。会计师已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 (二) 关于历史沿革

### 1、非货币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 (1) 以非货币资产入股未履行评估程序

紫江新材前身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名为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紫藤有限”），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股东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货币及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合计 490 万美元，持股 70%，股东伊藤忠以货币认缴出资 210 万美元，持股 30%。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19 万美元实缴部分出资。

因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曾以非货币资产向紫江新材前身紫藤有限出资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除此之外，紫江新材前身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的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订）》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根据其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

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6）》的规定，“除依法应当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的……”

由此可见，土地使用权可以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形式。根据《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6）》的规定，中方合营者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应当履行评估程序。因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向紫江新材前身紫藤有限出资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存在瑕疵。

## （2）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事项存在的其他出资瑕疵

### 1) 存在的瑕疵情况

除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外，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向紫江新材前身紫藤有限出资事项存在的其他出资瑕疵如下：

根据紫藤有限设立时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紫藤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合资各方应于 1996 年 2 月底前出资到位，其中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 490 万美元，以 15 亩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入，伊藤忠出资 21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	①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②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	70%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210	货币（美元现汇）	30%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700	--	100%

但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及其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紫藤有限第一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缴付,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于 1997 年 12 月全部实缴到位。因此,包括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在内的出资人的实缴出资时间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不符。

此外,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出资。但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以人民币 3,108.75 万元及 33,5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19 万美元出资。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方式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不符,且紫江新材亦未能提供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前后的权属登记变更材料。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实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第一期实缴出资情况	300.822507	①货币人民币 1,510 万元(折 181.822507 万美元) ②土地使用权 33,591 平方米(作价 119 万美元)	1996 年 7 月 -1996 年 11 月
	第二期实缴出资情况	192.620482	货币人民币 1,598.75 万元(折 192.620482 万美元)	1996 年 12 月 -1997 年 9 月
合计	--	493.442989	--	--

注: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实缴出资 493.44298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96.45 万元;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认缴出资 4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67 万元。1998 年 1 月 24 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紫藤有限共同出具说明,确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出资多投入 29.45 万元人民币,已转出。

根据上述,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非货币出资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的瑕疵;存在出资期限、实缴出资方式与紫藤有限设立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约定或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且各方出资人未据此修改《合资

合同》、《公司章程》及向相关主管单位履行报批手续；此外，紫江新材亦未能提供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前后的权属登记变更材料。

## 2) 瑕疵事项的确认及整改情况

鉴于截至 1997 年 12 月，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已获出资人实缴完毕，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实缴时间虽晚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但未因此对出资人的实际权益产生影响。

此外，针对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紫藤有限自 1996 年至 2003 年的历年审计报告均确认紫藤有限账面存在该资产，资产原值按出资时该土地使用权的折算价值计量，紫藤有限将其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相关固定资产于 2004 年按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对外转让。该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已得以体现，未损害紫藤有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

紫江集团（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紫江集团的前身）已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因紫藤有限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整改要求，有关合资各方未曾对此提出异议。紫江新材前身的原股东新上海国际亦确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原土地使用权已实际交付，切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对土地使用权出资价值予以认可。此外，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紫江新材若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民事责任，针对紫江新材受到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向紫江新材全额补偿。

因此，上述瑕疵未对紫藤有限的出资到位情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紫江新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未因此导致紫江新材出资不实，不会对紫江新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侨企业期间是否符合相关税务、外汇、工商等规定**

**(1) 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公司前身紫藤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包装膜的生产与销售。

经查阅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指导外商投资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未被列入负面清单采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属于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紫藤有限主要从事业务的特殊规定。

**(2) 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侨企业期间是否符合相关税务、外汇、工商等规定**

1) 工商及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

紫江新材前身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紫江新材前身均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存续。

在上述期间内，紫江新材前身所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履行的工商、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工商核准或备案	外商投资批复
1995.12	紫藤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6.08	伊藤忠将 25% 出资额转让给坤氏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03	坤氏达将 25% 出资额转让给新上海国际	相关手续资料缺失。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7)128号),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此外, 1998年5月, 紫藤有限因证照到期, 为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已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000.12	紫江集团将 70% 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批准证书缺失。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0)722号), 同意本次转让事宜。

时间	事项	工商核准或备案	外商投资批复
2001.03	伊藤忠将 5% 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09	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美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07	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690 万美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10	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1,500 万美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04	企业派生分立为紫江有限及紫颀包装,分立后紫江有限注册资本 885.65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08	紫江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424.63 万美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12	新上海国际将 25% 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紫江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备案

根据上述,除 1997 年 3 月及 2000 年 12 月股权变动外,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紫江新材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工商和外商投资管理要求。

1997 年 3 月股权转让虽存在相关手续资料遗失情形,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7)128 号),同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且当时紫藤有限的股东紫江集团、新上海国际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在此后的变更资料中,紫藤

有限董事会及各出资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上海国际出资情况（出资额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予以确认；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亦对有关事实予以确认。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事项虽存在外商投资批准证书遗失情形，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0）722 号），同意本次转让事宜。此外，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藤有限历任股东均未对基于上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结构提出异议，相关合资方未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此外，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紫江新材若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民事责任，针对紫江新材受到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向紫江新材全额补偿。

因此，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部分股权转让虽存在手续资料缺失的情形，但有关事实情况已得到多方印证，未曾受到来自合营各方的任何异议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紫江新材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 税务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紫江新材 199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内，除 2004 年补查增值税 1,357.10 元，涉及增值税滞纳金 14.25 元外，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符合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3) 外汇情况

根据紫江新材前身紫藤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1 年 3 月生效，1996 年 4 月废止）、《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7 月生效，2013 年 5 月废

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3年5月生效)的相关规定,紫江新材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应在外汇局进行登记,开立银行外汇账户,并就外放投资者的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紫江新材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其外方投资者历次现汇出资来源、出资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或确认的情况如下:

紫江新材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外方投资者缴付出资情况		现汇资金来源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缴付出资时间	缴付出资金额		
紫江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1995.12-1997.12	合计210万美元	自有资金	紫江新材未能提供外方投资者前述实缴出资的外汇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但紫江新材前身在办理2000年度年检时,已填报截至2000年末外方投资者的出资情况,该年检报告已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审核确认。
2001年9月增资至1,200万美元	2001.11	84万美元	自有资金	紫江新材未能提供外方投资者前述实缴出资的外汇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但紫江新材前身在办理2001年度年检时,已填报截至2001年末外方投资者的出资情况,该年检报告已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审核确认。
	2001.11	人民币利润343.137181万元折41.4512万美元转作资本	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作出《关于同意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增资的证明》,同意外方投资者以前述人民币利润转作增资。
2002年7月增资至1,690万美元	2002.10	18.425万美元	自有资金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询证函回函,确认外方出资情况,外资外汇登记编号:210000001011701。
	2005.06	人民币利润48.713582万元折5.885771万美元转作资本	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2005年5月作出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

紫江新材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外方投资者缴付出资情况		现汇资金来源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缴付出资时间	缴付出资金额		
				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确认外方出资情况,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 210000001011702。
	2008.05	50.6892 万美元	自有资金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信息系统作出的询证回函, 确认外方出资情况,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 3100002008003051001。
2009年10月减资至1,500万美元	减资无外汇汇出, 减出资义务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已对本次减资予以核准登记, 核准件编号: 3100002010001346。
2015年4月分立为紫江有限及紫颀包装, 分立后紫江有限注册资本885.65万美元	分立前注册资本分割至存续公司及派生公司, 未涉及外汇收支		/	紫江新材未能提供出资变动外汇登记或备案资料。但本次变动未涉及外汇收支。
2016年8月, 紫江有限注册资本减至424.63万美元	减资款主要用于弥补紫江有限亏损, 剩余60.6577万美元按比例支付股东。		/	就剩余减资款的支付,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已核准境外汇款, 外汇局批件/备案/业务编号: 153100002017061568864。
2016年12月, 新上海国际将25%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 紫江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紫江企业向新上海国际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核准境外汇款, 外汇局批件/备案/业务编号: 17310000201706197459。

根据上述, 因年代久远, 紫江新材虽未能提供其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办理外汇登记及历次变更的完整资料, 存在部分资料缺失情况。但根据紫江新材前身相关工商年检、验资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相关外方股东的外汇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历次缴付出资等主要资本变动情况已获外汇管理部门核准或确认。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紫江新材不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述资料遗失的情况不会对紫江新材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股权明晰

紫江新材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2) 异常入股事项

紫江新材历史上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996 年 8 月	伊藤忠将其占紫藤有限 25% 的出资额转让给坤氏达	0 元	出资义务转让
1997 年 3 月	坤氏达将其占紫藤有限 25% 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上海国际	0 元	出资义务转让
2000 年 12 月	紫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紫藤有限 70% 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	48,570,530.1 元	以紫藤有限自开业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01 年 3 月	伊藤忠将其持有的紫藤有限 5% 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	47 万美元	以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10145 号审计报告，紫藤有限截至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依据
2001 年 9 月	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照持股比例对紫藤有限进行增资(货币+未分配利润)	1 元/出资额	/
2002 年 7 月			/
2016 年 12 月	新上海国际向紫江企业转让其所持紫江有限 106.1575 万美元出资额	8.2425 元/美元出资额(注)	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确认的紫江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
	紫江有限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计 17 名自然人对紫江有限进行增资	1 元/出资额	
2017 年 9 月	贺爱忠分别向胡桂文、顾瑛、刘霞华、张卫转让其所持紫江有限 15 万、10 万、10 万、10	1 元/出资额	经转让双方协商平价转让

	万元出资额		
2018年5月	贺爱忠向杨艺兵转让其所持公司15万股股份	1元/股	
2018年11月	杨艺兵分别向高贤、谢锋峰转让其所持公司7.50万、7.50万股股份	1元/股	
2019年7月	刘霞华向陈玮转让其所持公司10万股股份	1元/股	
2000年4月	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对紫江新材进行增资	16.20元/股	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咨报字[2020]第0339号),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
2021年9月	宁德新能源对紫江新材进行增资		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1]第1587号),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
2021年12月	比亚迪及创启开盈对紫江新材进行增资	20.65元/股	

注:根据紫江有限出具的《关于注册资本美元折算成人民币的情况说明》,紫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已于2009年9月8日全部到位,折算汇率为8.2425,紫江有限注册资本按此折算汇率折合人民币为35,000,271元。

#### ①1996年至1997年股权转让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出资义务的转让,定价为0元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 ②2000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为做大做强紫江企业在环保型新材料方面的业务,紫江企业于2000年12月14日,紫江企业召开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收购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紫藤有限截止200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收购其70%股权。上述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 ③2001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因看好紫藤有限的发展前景,紫江企业于2001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收购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以紫藤有限自开业以来至2000年12月31日的所有权权益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述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 ④2016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2月,新上海国际向紫江企业转让其所持紫江有限106.157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价格系以紫江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注册资本3,500.0271万元及立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21号)确认的紫江有限经审计净资产3,443.9597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该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与紫江有限近期股权净资产价值较大差异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紫江企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同月,紫江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紫江企业和紫江有限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17名自然人)以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21号)确认的紫江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向紫江有限增资1,500万元。

### ⑤2017年9月、2018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为增强公司团队凝聚力,公司总经理贺爱忠于2017年9月、2018年5月分别将其持有紫江有限的45万元出资额转让至胡桂文、顾瑛、刘霞华、张卫,将其持有的紫江新材的15万股股份转让至杨艺兵,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元/出资额及1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按贺爱忠的入股价格平价转让,为双方协商结果。贺爱忠作为总经理,为稳定公司重要员工将其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股权转让。上述受让方作为新晋中层领导及对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员工,亦认可和看好公司发展。

2017年9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紫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紫江有限全体新老股东签署了紫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5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转让发生时及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时全体股东的同意。

⑥2018年11月、2019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1月20日,杨艺兵将持有的紫江新材7.50万股股份转让给高贤;将持有的紫江新材7.50万股股份转让给谢锋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2019年7月26日,刘霞华将持有的紫江新材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玮,转让价格为1元/股。

杨艺兵与高贤、谢锋峰,刘霞华与陈玮系同事关系,由于杨艺兵、刘霞华已从公司离职且无意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其寻求出售股份,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股。

⑦2020年4月增资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咨报字[2020]第0339号),经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以每股16.20元的价格对紫江新材进行增资。

⑧2021年9月及2021年12月增资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及其跟投平台创启开盈,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1]第1587号),经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以每股20.65元的价格对紫江新材进行增资。

综上所述,相关股东增资入股及受让股份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3)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31名,其中自然人股

东 23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

### ①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有 23 名，故按 23 名计算股东人数。

### ②私募基金股东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长江晨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98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惠友创嘉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W3058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3	蕉城上汽	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S21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4	军民融合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EB047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相关规定，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应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因此，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合计按 4 名计算股东人数。

### ③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紫江企业”，证券代码“600210”。公司股东比亚迪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比亚迪”，证券代码“002594”。

根据宁德新能源提供的资料、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宁德新能源唯一股东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TDK 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参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在权益持

有人穿透核查过程中，“最终持有人”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因此，紫江企业、比亚迪及宁德新能源按照 1 名股东计算人数。

#### ④其他机构股东

公司股东创启开盈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工商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的公开信息，经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创启开盈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

公司当前股东人数及穿透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穿透计算人数 (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境内上市公司
2	贺爱忠	1	自然人
3	王虹	1	自然人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	境内上市公司
5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郭峰	1	自然人
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境外上市公司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秦正余	1	自然人
11	高军	1	自然人
12	沈均平	1	自然人
1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倪叶	1	自然人
15	应自成	1	自然人
16	邬碧海	1	自然人
17	徐典国	1	自然人
18	武永辉	1	自然人
19	邵旭臻	1	自然人
20	刘宁	1	自然人
21	邱翠姣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穿透计算人数 (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22	龚平	1	自然人
23	陈涛	1	自然人
24	何治中	1	自然人
25	胡桂文	1	自然人
26	顾瑛	1	自然人
27	张卫	1	自然人
28	陈玮	1	自然人
29	高贤	1	自然人
30	谢锋峰	1	自然人
31	嘉兴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穿透后为 12 名自然人
合计		42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42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核查紫江新材历史沿革中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账户当月的银行流水;

(2) 因年代久远,紫江新材的控股股东未能提供取得紫江新材股份时的资金流水情况,因此本所查阅了控股股东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财务凭证、银行对账单;

(3) 查阅了上述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访谈确认;

(4) 查阅了紫江新材的工商档案;

(5) 查阅了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及对应的验资

报告:

(6) 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紫江新材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较为充分,获取的核查凭证可以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 **5、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紫江新材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增资或受让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紫江新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权属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10.其他事项”之“(二)历史沿革”之“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及“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回复内容。

### **6、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江新材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紫江新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权属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10.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历史沿革”

之“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及“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回复内容。

### (三)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1、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下列投资方股东入股公司时与公司、紫江企业签订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下列投资方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曾存在关于公司股份的回购条款。

投资方	股份回购及相关效力恢复条款
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	<p>7.1 发生下列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紫江企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 在任何情况下，紫江新材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7.4 紫江新材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各方将另行共同签署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中可能对紫江新材上市产生法律障碍的协议、条款和安排。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或申请文件被紫江新材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紫江新材未能上市的，则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与投资方另行签订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p>
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	<p>8.1 在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紫江企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p> <p>(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因股权架构问题、资产独立性问题或关联交易问题产生上市障碍的情形），紫江新材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2) 投资方或其关联方的声誉因集团公司（指紫江新材、新材应用及安徽分公司）的任何行为而遭受损失。</p> <p>8.4 紫江新材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核过程中，由于投资方控制人变更导致不符合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要求并对紫江新材构成上市障碍，经各方确认后，紫江企业有权要求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p>

	<p>紫江新材全部股权。</p> <p>8.5 紫江新材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及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各方将另行共同签署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中可能对紫江新材上市产生法律障碍的协议、条款和安排。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或申请文件被紫江新材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紫江新材未能上市的,则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另行签订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p>
--	--

2022 年 8 月,紫江新材、紫江企业与投资方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中原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并确认有关条款自始无效,自始对各签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及投资方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及回购条款的解除过程中,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回购条款的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安排。

## 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投资方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解除的股份回购条款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安排。

## 3、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紫江新材历史上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受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入股紫江新材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带有股权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中,签署方为紫江新材、紫江企业与各投资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情形。

##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终止对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47号)了解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IPO终止的主要原因；

(2)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IPO全部申报资料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3) 查阅公司前次创业板IPO申报相关中介机构与本次挂牌申请是否发生变化；

(4)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百度搜索、新浪财经、腾讯新闻、Wind资讯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5) 查阅紫江新材工商登记档案，了解紫江新材历次变更情况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6) 取得紫江企业关于历史上外资股东现汇资金来源的说明；

(7) 检索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8) 查阅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所履行的工商登记、外商投资批准、外汇登记或变更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税务合规情况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了解紫江新材前身在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税务方面的合规情况；

(9) 查阅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账户当月的银行流水；

(10) 查阅了上述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访谈确认；

(11) 查阅了紫江新材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并对紫江新材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紫江新材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12) 查阅了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及对应的验资报告；

(13) 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14) 查阅紫江新材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了解紫江新材出资充实情况；

(15) 查阅紫江新材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了解有关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

(16) 取得了各投资方的书面确认，了解《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次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系为统筹安排紫江企业所属控股子公司紫江新材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而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要关注紫江新材业绩成长性问题；公司自业务发展初期便立足高端市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2)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披露的内容系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调整；本次申报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披露的内容一致，重合期间不存在差异；

(3)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与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在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的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5) 本次申报过程中，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6) 紫江新材前身的股东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入股的情形，但未履行评估程

序, 该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实缴时间晚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 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与原约定不符且未能提供资产权属转移证明, 存在出资瑕疵。但有关瑕疵未对紫藤有限的出资到位情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未损害紫江新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未因此导致紫江新材出资不实, 不会对紫江新材现有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 不会对紫江新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7) 紫江新材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 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8) 紫江新材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 符合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外资股东现汇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虽存在部分工商变更登记、外商投资批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资料缺失的情形, 但有关股权变更的事实情况已得到多方印证, 至今未受到来自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任何异议, 前述瑕疵不会对紫江新材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9) 紫江新材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增资或受让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等客观证据, 关于紫江新材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较为充分, 获取的核查凭证可以有效支持公司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核查结论; 紫江新材股东入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穿透计算, 紫江新材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0)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及回购条款的解除过程中, 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购条款的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回购条款自始无效, 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安排;

(11)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2) 公司历次签署的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中, 不存在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桂逸尘